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16097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108年8月修正)(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609728】)

主旨：修正「辦理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附件一：增加防洪及跨河(渠)構造物調查資料格式有關坐標及抽水機組配置之說明及欄位。

(二)附件二：增加治理計畫圖說參考範例及重要表格格式，並修正治理計畫書圖相關格式。

(三)附件二：增加排水集水區域圖封面及劃設說明規定。

(四)附件二：調整區域排水局部變更說明書送審資料規定，使與現行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之內容一致。

(五)附件二：增加公告圖籍相關書圖函送單位及數量參考表。

(六)附件四：依附件二調整後內容調整自行檢核/審查表文字。

(七)附件五：治理計畫函送審(查)議、核定公告應附書圖明細表，將原核定公告併辦之程序，依實際做法改將核定及公告分列。

二、本署106年4月14日水河字第10616038410號函訂頒「辦理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

作格式」，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旨揭修正「辦理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適用後，考量部份用地範圍線圖前已完成審議小組審議並修正中，尚未完成核定公告者，後續依審議意見完成修正再送本署辦理核定時，其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等，得仍依原審議時圖幅、尺寸、比例尺及坐標系統等原有格式製作，惟經核定後，後續辦理用地範圍線公告時，其用地範圍線圖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參考圖，則應依本次修正後之規定格式辦理。

四、另考量106年4月前已完成核定或公告之圖籍，其圖幅依當時規定其涵蓋範圍為400公尺×300公尺，較現行採A3圖幅之涵蓋範圍(350公尺×250公尺)為大，後續如需辦理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者，得仍依原核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圖幅、尺寸、比例尺及坐標系統等原有格式製作，以維持整體性。

五、檢附修正「辦理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1份(其中藍色字體為本次修正部分)。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含附件)

辦理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108 年 8 月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8 月

目錄

附件一-1、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報告格式……1

附件一-2、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格式……3

附件一-3 、防洪及跨河（渠)構造物調查資料格式……7

附件二、治理計畫及圖籍各規定……8

附件二-A、治理計畫目錄及章節……9

附件二-B、治理計畫章節格式說明……11

附件二-C、治理計畫(修正)目錄及章節……14

附件二-D、治理計畫(修正)章節格式說明……16

附件二-E、治理計畫各主要附圖規定……19

附件二-F、治理計畫各主要附表規定……36

附件二-G、用地範圍線圖規定……38

附件二-H、排水集水區域圖規定……51

附件二-I、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目錄及章節格式說明……53

附件二-J、 核定治理計畫及核可用地範圍線圖、排水集水區域圖公文參考格式……54

附件二-K、 公告圖籍相關書圖函送單位及數量參考表……55

附件三-1、區域排水規劃報告(自行檢核/審查)表(河川局自辦適用) ……57

附件三-2、區域排水規劃報告(自行檢核/審查)表(河川局委辦適用) ……61

附件三-3、區域排水規劃報告(自行檢核/審查)表(縣市政府委辦適用) ……65

附件三-4、區域排水規劃檢討報告(自行檢核/審查)表(河川局自辦適用) …69

附件三-5、區域排水規劃檢討報告(自行檢核/審查)表(河川局委辦適用) …73

附件三-6、區域排水規劃檢討報告(自行檢核/審查)表(縣政府委辦適用) …77

附件四-1、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自行檢核/審查)表(河川局自辦適用) ……81

附件四-2、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自行檢核/審查)表(河川局委辦適用) ……85

附件四-3、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自行檢核/審查)表(縣政府委辦適用) ……89

附件四-4、用地範圍線圖劃設自我檢核審查表……93

附件四-5、區域排水用地範圍劃定說明審查表……95

附件五-1、中央管區域排水規劃報告函送審查、備查應附書圖明細表……96

附件五-2、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函送審(查)議、核定公告應附書圖明細表……97

附件五-3、縣市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函送審議、核定公告應附書圖明細表……98

附件一-1

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報告格式

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報告格式及主要章節如下；另辦理時應遵循之一般性事項及詳細方法請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辦理

格式及主要章節內容:

1.封面

2.目錄(文、表、圖)

3.摘要(中文):

原則以節錄各章節重點之長摘要方式撰寫

4.摘要(英文)

5.結論及建議

6.本文：章節如下

第一章　緒論--章節內容包括緣起、目的

第二章　區域概述--章節內容包括區域性人文地理、土地利用與相關計畫

第三章　基本資料調查--章節內容包括淹水（潮害）面積調查、集水區域劃定、集水區特性、測量調查、排水水質及生態調查或資料蒐集分析、水資源利用、流域範圍圖等

第四章　水文分析--章節內容包括區域水文分析檢討(包括暴雨量、逕流量分析等）

第五章　現況通水能力檢討及淹水模擬--章節內容包括水利設施功能檢討（現況水位)、現況淹水模擬分析、洪災原因及損失分析、各頻率（5、10、25、50 及 100）年淹水範圍圖等

第六章　綜合治水對策--章節內容包括排洪原則與階段保護基準、綜合治水對策分析

第七章　改善方案分析及擇定--章節內容包括綜合治水等水文、生態、景觀及環境方案研擬、分析及擇定、計畫排水量

第八章　環境營造規劃--章節內容包括區域環境現況之調查或資料蒐集與分析（包括都市開發計畫及環境生態性調查)、發展潛力分析、環境營造計畫與願景

第九章　工程計畫--章節內容包括工程計畫型式位置及計畫斷面、計畫水位、工程費估算、工程實施順序、用地範圍等

第十章　計畫效益--章節內容包括經濟評價、環境影響分析、治理前後效益評估等

第十一章　管理及配合措施--章節內容包括集水區域管理、土地利用(含低窪地區)改變與出流管制、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水土保持配合、水質改善與污廢水處理、防汛搶險辦法等

6.附錄：參考文獻等。

7.附冊(另冊)：2 次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意見回應表與歷次審議意見及結論辦理回應表。

備註:防洪及跨河(渠)構造物調查請參照附件一-3 格式辦理，各項調查成果至少應包括其所列內容)。

附件一-2

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格式

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格式及主要章節如下，檢討時以參照原工作項目及分析方法辦理；另辦理時應遵循之一般性事項及詳細方法請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辦理

說明：

區域排水規劃檢討報告格式內容

1.封面(請於標題下方以括號註明檢討渠段及主要檢討內容)

2.目錄(文、表、圖)

3.摘要：

原則以節錄各章節重點之長摘要方式撰寫，並應附規劃檢討前後方案差異分析表。

4.摘要(英文)

5. 結論及建議

6. 本文：章節如下

第一章、前言

(1)計畫緣由：說明辦理規劃檢討的原因及必要性。

(2)規劃檢討範圍及目的：說明計畫主要檢討區域內容及規劃目的。

第二章、排水概況

(1)區域現況：說明計畫區域內地文、水文、人文及社經情況，內容不足者應辦理資料補充調查。

(2)以往規劃及治理情形：應針對以往排水治理規劃及工程之相關資料進行蒐集，以瞭解以往治理經過。

(3)淹水災害調查：歷年洪災發生情形蒐集及調查。

第三章、水文及水理分析成果

(1)水文分析成果：包含計畫區域水文分析成果(包括暴雨量、逕流量分析等)，唯經評估水文量未有發生重大改變者，應以採用原規劃水文分析成果為原則。

(2)水理分析檢討成果：包含水利設施功能檢討、淹水模擬分析(儘量採用與原規劃相同之數值模式)，原則受方案調整所影響之排水區段，建議納入分析之範圍。

第四章、原規劃方案檢討評估

(1)原規劃成果及執行情形與成效:包含原規劃成果及目前辦理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

(2)原規劃檢討評估：包含原規劃檢討評估，以及所遭遇的困難及瓶頸點。

第五章、檢討改善對策及方案擬定

(1)改善課題及對策：內容包含計畫區域所面臨的課題及提出的對策。

(2)治水原則及目標：內容應以強調綜合治水對策架構，依據現行保護基準及設計基準，確立治水原則及改善目標，俾作為具體方案之準繩。

(3)民眾參與過程：內容包含規劃檢討階段民眾參與之經過，以及民眾意見的彙整。

(4)方案研擬及擇定：依據前開治水原則及目標，及地方民眾的意見，研擬及擇定改善方案。

(5)與原規劃案之比較：分別從工程經費、改善效益及民眾接受度等面向與原規劃案進行比較，並以此製作方案差異分析表，提出差異分析，藉以強化改善方案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第六章、工程計畫

(1)計畫原則：依照個案狀況考量計畫原則，作為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之基礎。

(2)工程佈置及規劃設計：內容包含各項需辦理改善設施之佈置情形，以及相關設施初步規劃設計，並應說明與原工程計畫之相關性。

(3)工程經費估算：建議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定辦理。

(4)經濟分析：原則以檢討後之經費大於原規劃經費者，始需辦理經濟分析，內容主要包含計畫區域改善前後之成本效益分析及比較。

(5)財務計畫：內容主要為經費來源及各機關所需分擔經費之財務計畫表。

第七章、管理及配合措施

(1)維護管理：應視個案需要具體研擬維護管理事項，並訂定相關維護管理計畫及防災應變計畫，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2)配合措施：包含相關權責單位配合之事項，包括支分線流入工、上中下游銜接面及相關跨渠構造物之配合改善。涉及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以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等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應配合事項。

附錄：參考文獻等。

附冊(另冊)：2 次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意見回應表與歷次審議意見及結論辦理回應表。

備註:防洪及跨河(渠)構造物調查請參照附件一-3 格式辦理，各項調查成果至少應包括其所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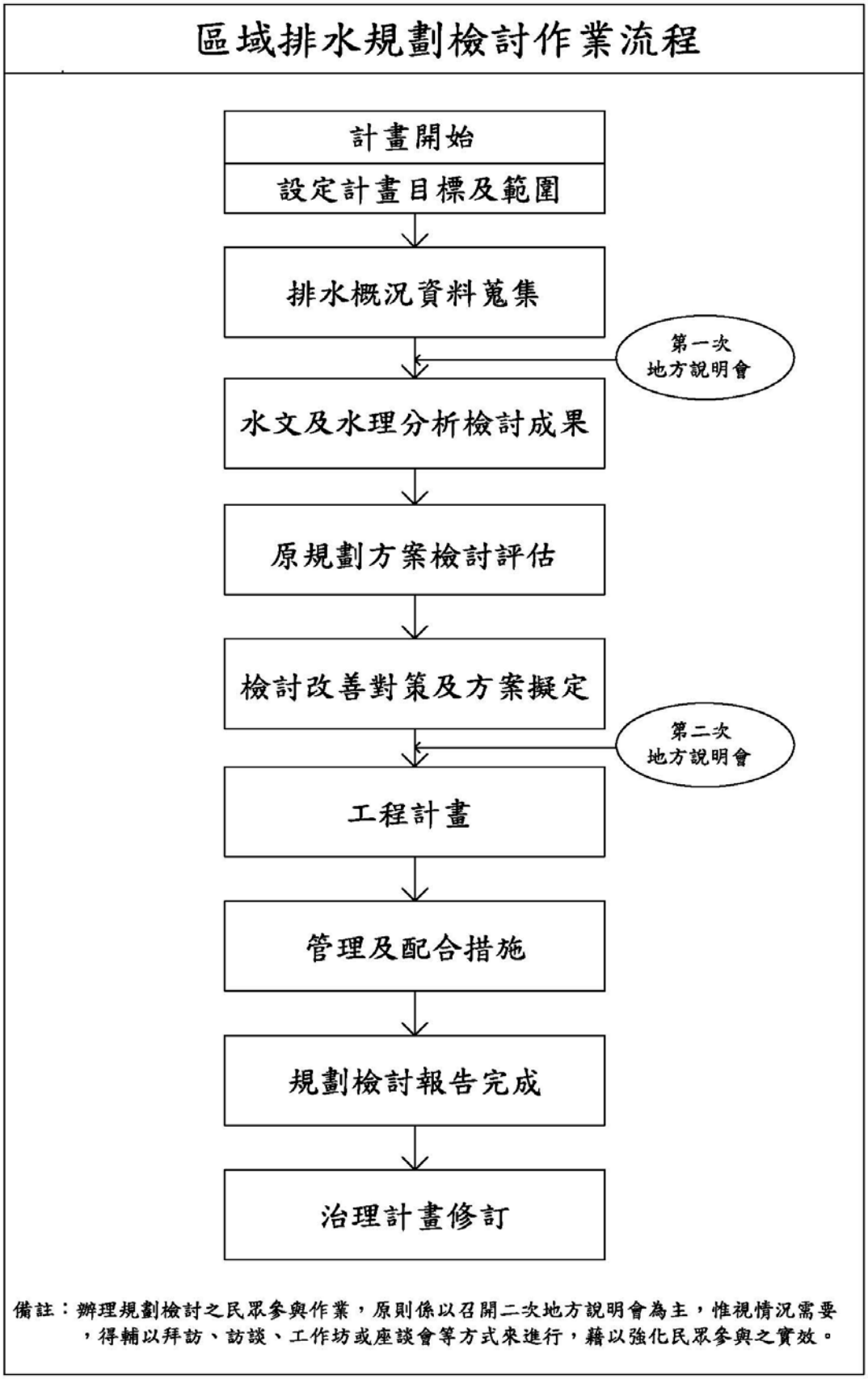

區域排水規劃檢討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3 防洪及跨河(渠)構造物調查資料格式

防洪及跨(河)渠構造物調查資料-橋梁(範例)

流水號	類別	排水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排水路名稱	位置	橋名	橋長(m)	橋墩直徑(m)	橋墩數量	橋寬(m)	橋面高程(m)	梁底高程(m)	渠底高程(m)	twd97_X	twd97_Y	峻工時間(西元-年)
1	縣管區排	B001	臺中市	西屯區	惠來溪	斷面 00-2	惠來橋	350	1.92m	3	21.2	6.57	3.77	-9.68	204386	2688045	1994

註:橋梁 X、Y 坐標以橋梁臨水面上游側橋梁中心點為原則。

防洪及跨(河)渠構造物調查資料-水門(範例)

流水號	類別	排水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排水路名稱	水門編號	操作方式	水門材質	水門尺寸(m)	閘門孔數	twd97_X	twd97_Y	峻工時間(西元-年)
1	縣管區排	B059	臺中市	清水區	十二甲支線排水	L39_1_G01	上開式	不銹鋼	1.20*5.60	3	204386	2688045	1994

註:水門 X、Y 坐標以水門臨水面上游側水門中心點為原則。

防洪及跨(河)渠構造物調查資料-抽水站(範例)

流水號	類別	排水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排水路名稱	抽水站名稱	twd97_X	twd97_Y	抽水量(cms)	機組配置		峻工時間(西元-年)
										部	抽水量(cms)	
1	縣管區排	B059	臺中市	清水區	十二甲支線排水	1 號抽水站	204386	2688066	12	4	3	1996

註: 抽水站 X、Y 坐標以能顯示抽水站站體實際所在位置為原則。

防洪及跨(河)渠構造物調查資料-滯洪池(範例)

流水號	類別	排水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排水路名稱	滯洪池名稱	twd97_X	twd97_Y	設計出流量(cms)	設計入流量(cms)	滯洪需求量(m3)	滯洪設計量(m3)	峻工時間(西元-年)
1	縣管區排	B059	臺中市	清水區	十二甲支線排水	1 號滯洪池	204386	2688066	10	30	250000	250000	2000

註: 滯洪池 X、Y 坐標以能顯示滯洪池池體實際所在位置為原則。

防洪設施構造資料-河堤(範例)

編號	河堤名稱	河堤起點坐標(twd97_X)	河堤訖點坐標(twd97_Y)	河堤長度	河堤高度(m)	堤頂寬(m)	形式	峻工時間(西元-年)
1	東港河堤	E：192494mN：2484638m	E：192939m，N：2484148m	650m	5.7	4	混凝土坡面工	1986

防洪設施構造資料-防洪排水工程(範例)

編號	護岸/堤防	排水路名稱	工程起點座標(twd97_X)	工程訖點座標(twd97_Y)	工程長度	工程名稱	計畫名稱(經費來源)	形式	峻工時間(西元-年)
1	護岸	十二甲支線排水	E：192494mN：2484638m	E：192939m，N：2484148m	650m	十二甲支線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混凝土護岸	2007

數值高程模型(範例)

流水號	5000 圖幅號	5000 圖幅中文名	備註
FID	ID	NAME	NOTE
1			

航照正射影像(範例)

流水號	5000 圖幅號	5000 圖幅中文名	備註(拍攝日期)
FID	ID	NAME	NOTE
1			2009/10/10

水道測量圖資(範例)

流水號	類別	排水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排水路名稱	資料蒐集情形	斷面測量時間(西元-年)	資料來源
1	縣管區排	B001	臺中市	西屯區	惠來溪	0	2009	

註：類別-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中央管區排、縣管區排

註:資料蒐集情形-0 為蒐集實際測量斷面（XXX 條),△為現地簡易測量補充斷面（XXX 條）

附件二 治理計畫及圖籍各規定

A、 治理計畫目錄及章節

B、 治理計畫章節格式說明

C、 治理計畫(修正)目錄及章節

D、 治理計畫(修正)章節格式說明

E、 治理計畫各主要附圖規定

F、 治理計畫各主要附表規定

G、 用地範圍線圖規定

H、 排水集水區域圖規定

I、 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目錄及章節格式說明

J、 核定治理計畫及核可用地範圍線圖、排水集水區域圖公文參考格式

K、 公告圖籍相關書圖函送單位及數量參考表

A、區域排水治理計畫目錄及章節

壹、 緒論

貳、 排水集水區域

一、 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二、 排水集水區域概述

三、 排水集水區域經理

四、 水資源利用

參、 治理計畫原則

一、 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一)擬解決問題

(二)綜合治水策略

(三)主要治理方式

二、 排水改善方案

三、 計畫排水量

肆、 排水治理工程

一、 主要區段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二、 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伍、 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一、 排水集水區域土地利用及管理

二、 都市計畫配合

三、 跨渠構造物工程配合

四、 取水工、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排水銜接工之配合

五、 排水設施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六、 其他維護管理及配合事項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圖、表及附件

(內頁第 1 頁)-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圖
(第壹章)-計畫區域圖
(第參章)-計畫排水量分配圖
(第肆章)-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第肆章)-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示意圖
(第肆章)-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
(第伍章)-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
(第伍章)-避難方向圖

(第壹章)-排水權責起終點一覽表
(第參章)-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第參章)-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第伍章)-都市計畫配合變更一覽表
(第伍章)-跨渠構造物配合改建一覽表

附件、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另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另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另冊、排水集水區域圖
另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異動清冊
另冊、歷次審議意見及結論辦理回應表
另冊、治理計畫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治理計畫與原規劃(檢討)有差異時才需併附，無差異則免附】

B、區域排水治理計畫章節格式說明（A4格式）

甲、 封面：○○系統-○○排水治理計畫

乙、 治理計畫核定及用地範圍線核可函、排水集水區域圖核可函

（如排水集水區域圖需審核時才須併附）

丙、 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圖：【附圖說明整個排水系統主支流分布圖】。

丁、 目錄

戊、 本文

壹、緒論

【應說明計畫名稱、計畫區域概況（地理、人文及行政區）及治理權責等】

貳、 排水集水區域

一、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建議自北面起，以順時針方向，逐段說明排水集水區域劃設原則及其範圍，並應敘明所採用的劃設作業圖】

二、排水集水區域概述

【建議說明排水集水區域面積、行政區、重要地形地貌、人文地理、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重要屬性】

三、排水集水區域經理

【建議說明上游山區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中下游土地利用與其他相關開發計畫、集水區域內各類排水分布情形】

四、水資源利用

【建議說明水質、地下水利用及水資源利用可行性】

參、 治理計畫原則

一、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建議分節說明全區或全段排水治理擬解決問題、綜合治水方針及其主要治理方式】

二、排水改善方案

【建議參考規劃報告，由下游往上游分區或分段說明現況問

題、改善方法與措施，並應包括綜合治水方法及環境營造計畫方案；如規劃報告建議多種選擇方案時，於治理計畫內只能擇一方案，並對選擇此方案原因做簡要說明】

三、計畫排水量

【應說明保護標準，並依照保護標準決定計畫洪水量，同時配合流量分配圖說明排水路計畫流量，並列表說明各重現期距洪水量。】

肆、 排水治理工程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配合第參章第一節排水治理基本方針，說明主要治理工程及水道斷面決定基本原則，同時帶出水道縱、橫斷面圖】

二、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配合第參章第二節排水改善方案，分區或分段說明工程布置情形，需新設或改善部分亦建議整理出一覽表，同時帶出主要工程布置圖；另配合第參章第二節環境營造計畫方案，分區或分段說明排水集水區域內可辦理環境營造位置及建議辦理方式】

伍、 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一、排水集水區域土地利用及管理

【應依據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撰寫，並包含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應遵循事項，同時應附 10 年重現期現況淹水範圍圖、避難方向圖並說明注意事項。另於人口密集聚落或重大建設地區之外水保護程度，如因現有地形或土地利用無法充分達到 50 年～100 年重現期距之目標者，則輔以避洪及減災規劃等非工程措施因應】

二、都市計畫配合

【說明都市計畫應配合事項，包括使用分區配合變更等，並應製表說明都市計畫名稱、都市計畫須配合辦理變更之渠段樁號、目前使用分區、配合變更後之使用分區】，【按 92 年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函釋，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流經都市計畫區者，其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以河川區域為範圍；至於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人工開鑿），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亦比照前開原則劃設，

以排水設施範圍為其範圍。】

三、跨渠構造物工程配合

【製作跨渠構造物改建一覽表，並應將全線之跨渠構造物全部列入(包含不需改建)，一覽表至少應具備下列欄位：排水名稱、里程數、構造物名稱、計畫渠寬、計畫水位、計畫堤頂高程、現況橋長、現況梁底高程、建議處理方式、改建優先順序、權責單位等欄位】

【除各式橋梁、箱涵外，水利會渡槽、水管橋、電纜等跨渠構造物請一並列入檢討】

四、取水工、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排水銜接工之配合

【說明銜接工應配合事項，包括計畫標準、計畫流量、渠底高程等】【閘門、取水設施、抽水站等拆除或增建，應先洽權管單位協商取得共識，並確定其管理權責單位】

五、排水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有關滯洪池、抽水站、閘門及箱涵段等操作及維護管理等詳細內容，應敘明由該設施管理單位詳予另訂之】

六、其他管理維護及配合事項【說明其他配合事項】

【應依排水管理辦法辦理排水設施範圍劃設，及落實依水利法 78 條之 3 規定辦理管理事宜與占用排除】【非屬外水溢淹之相關內水積淹範圍，請說明改善方式】

C、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修正)目錄及章節

壹、 緒論

一、 緣由

二、 修正範圍

三、 修正項目及內容

貳、 排水集水區域

一、 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二、 排水集水區域概述

三、 排水集水區域經理

四、 水資源利用

參、 治理計畫原則

一、 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一)擬解決問題

(二)綜合治水策略

(三)主要治理方式

二、 排水改善方案

三、 計畫排水量

肆、 排水治理工程

一、 主要區段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二、 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伍、 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一、 排水集水區域土地利用及管理

二、 都市計畫配合

三、 跨渠構造物工程配合

四、 取水工、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排水銜接工之配合

五、 排水設施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六、 其他維護管理及配合事項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修正)重要圖、表及附件

(內頁第 1 頁)-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圖
(第壹章)-計畫區域圖
(第參章)-計畫排水量分配圖
(第肆章)-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第肆章)-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示意圖
(第肆章)-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
(第伍章)-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
(第伍章)-避難方向圖

(內頁第 1 頁)-修訂表
(第壹章)-排水權責起終點一覽表
(第參章)-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第參章)-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第伍章)-都市計畫配合變更一覽表
(第伍章)-跨渠構造物配合改建一覽表

附件、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另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封面應說明修正圖籍圖號及第○次修正)】
另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封面應說明修正圖籍圖號及第○次修正)】
另冊、排水集水區域圖(如有修正需再審核時才須併附)
另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異動清冊
另冊、歷次審議意見及結論辦理回應表
另冊、治理計畫(修正)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治理計畫(修正)與原規劃(檢討)有差異時才需併附，無差異則免附】

D、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修正)章節格式說明(A4 格式)

甲、封面：○○系統-○○排水治理計畫(第○次修正)

乙、治理計畫(修正)核定及用地範圍線核可函、排水集水區域圖核可函(如集水區域圖需審核時才須併附)

丙、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圖：【附圖說明整個排水系統主支流分布圖】。

丁、修訂表：【述明修訂項目、內容及修訂原因】。

戊、目錄

己、本文

壹、緒論

【應說明計畫名稱、計畫區域概況(地理、人文及行政區)及治理權責等】

一、緣由

【原公告相關資料及本次修正緣由】

二、修正範圍

【說明本次修正範圍】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說明本次修正項目，並列比較表】

貳、 排水集水區域

一、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建議自北面起，以順時針方向，逐段說明排水集水區域劃設原則及其範圍，並應敘明所採用的劃設作業圖】

二、排水集水區域概述

【建議說明排水集水區面積、行政區、重要地形地貌、人文地理、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重要屬性】

三、排水集水區域經理

【建議說明上游山區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中下游土地利用與其他相關開發計畫、排水集水區域內各類排水分布情形】

四、水資源利用

【建議說明水質、地下水利用及水資源利用可行性】

參、 治理計畫原則

一、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分節說明全區或全段排水治理擬解決問題、綜合治水策略及其主要治理方式。】

二、排水改善方案

【建議參考規劃(檢討)報告，由下游往上游分區或分段說明現況問題、改善方法與措施，並應包括綜合治水方法及環境營造計畫方案；如規劃(檢討)報告建議多種選擇方案時，於治理計畫內只能擇一方案，並對選擇此方案原因做簡要說明。】

三、計畫排水量

【應說明保護標準，並依照保護標準決定計畫洪水量，同時配合流量分配圖說明排水路計畫流量，並列表說明各重現期距洪水量；計畫排水量若有修正，應列表與原計畫排水量比較並說明。】

肆、 排水治理工程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配合第參章第一節排水治理基本方針，說明主要治理工程及水道斷面決定基本原則，同時帶出水道縱、橫斷面圖】

二、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配合第參章第二節排水改善方案，分區或分段說明工程布置情形，需新設或改善部分亦建議整理出一覽表，同時帶出主要工程布置圖；另配合第參章第二節環境營造計畫方案，分區或分段說明排水集水區域內可辦理環境營造位置及建議辦理方式】

伍、 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一、排水集水區域土地利用及管理

【應依據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撰寫，並包含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應遵循事項，同時應附10年重現期現況淹水範圍圖、避難方向圖並說明注意事項。另於人口密集聚落或重大建設地區之外水保護程度，如因現有地形或土地利用無法充分達到50年～100年重現期距之目標者，則輔以避洪及減災規劃等非工程措施因應】

二、都市計畫配合

【說明都市計畫應配合事項，包括使用分區配合變更等，並應製表說明都市計畫名稱、都市計畫須配合辦理變更之渠段樁號、目前使用分區、配合變更後之使用分區】,【按 92 年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函釋，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流經都市計畫區者，其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以河川區域為範圍；至於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人工開鑿），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亦比照前開原則劃設，以排水設施範圍為其範圍。】

三、跨渠構造物工程配合

【製作跨渠構造物改建一覽表，並應將全線之跨渠構造物全部列入(包含不需改建)，一覽表至少應具備下列欄位：排水名稱、里程數、構造物名稱、計畫渠寬、計畫水位、計畫堤頂高程、現況橋長、現況梁底高程、建議處理方式、改建優先順序、權責單位等欄位】

【除各式橋梁、箱涵外，水利會渡槽、水管橋、電纜等跨渠構造物請一並列入檢討】

四、取水工、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排水銜接工之配合

【說明銜接工應配合事項，包括計畫標準、計畫流量、渠底高程等】【閘門、取水設施、抽水站等拆除或增建，應先洽權管單位協商取得共識，並確定其管理權責單位】

五、排水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有關滯洪池、抽水站、閘門及箱涵段等操作及維護管理等詳細內容，應敘明由該設施管理單位詳予另訂之】

六、其他管理維護及配合事項【說明其他配合事項】

【應依排水管理辦法辦理排水設施範圍劃設，及落實依水利法 78 條之 3 規定辦理管理事宜與占用排除】【非屬外水溢淹之相關內水積淹範圍，請說明改善方式】

E、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各主要附圖規定

一、 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圖(內頁第一頁)

以清晰之地圖搭配鷹眼圖說明排水集水區所在地理位置與範圍，北面朝上，縮放成適當比例，並標明排水（含主要支流）、排水集水區域、行政區域、其他重要水系或其他重要地標，圖幅為 A4 或以 A3 摺疊為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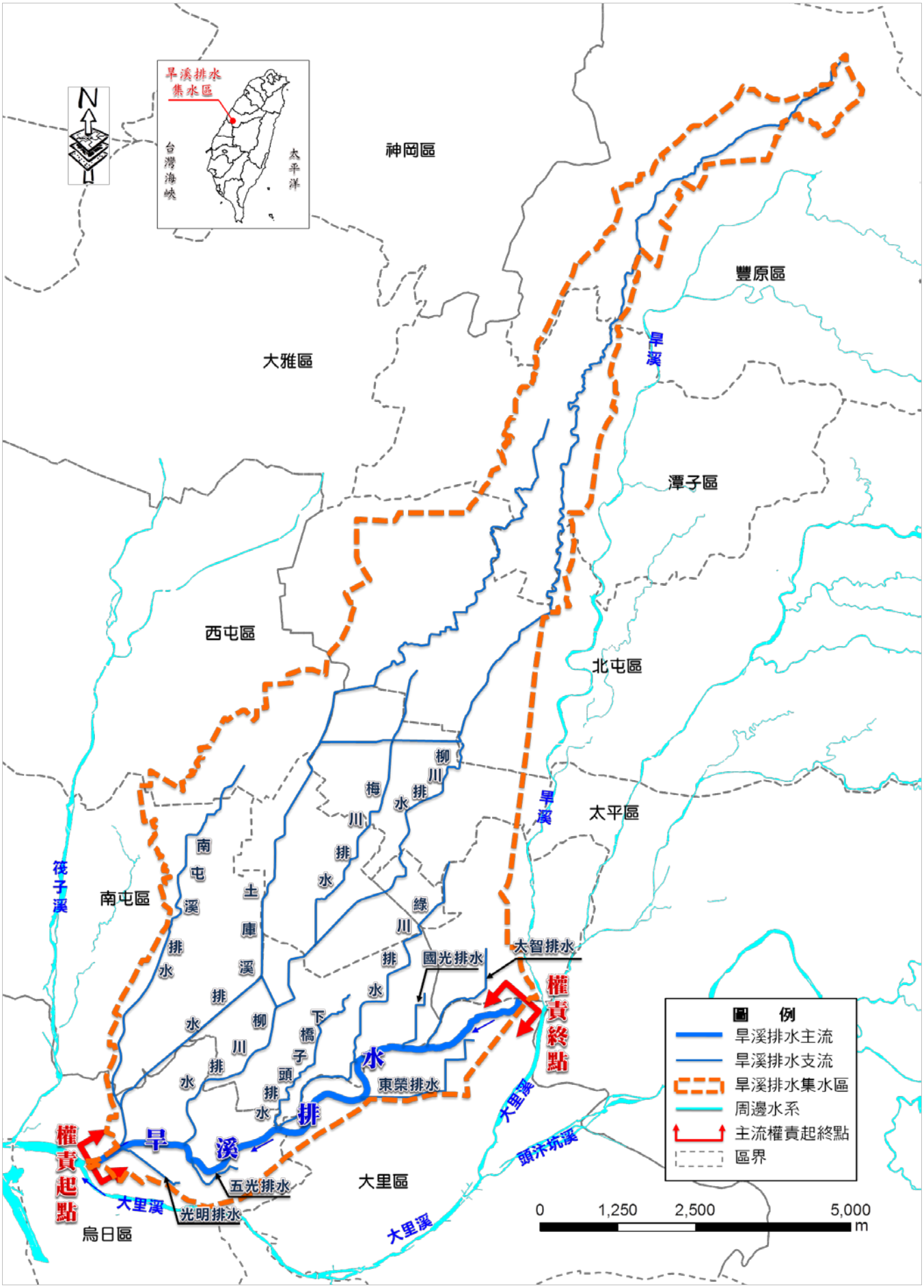

（參考範例）○○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圖

二、 計畫區域圖

以清晰之地圖，北面朝上，縮放成適當比例，並標明排水（含主要支流）、排水集水區域、行政區域、其他重要水系、交通或其他重要地標，圖幅為 A3(以 A3 摺疊為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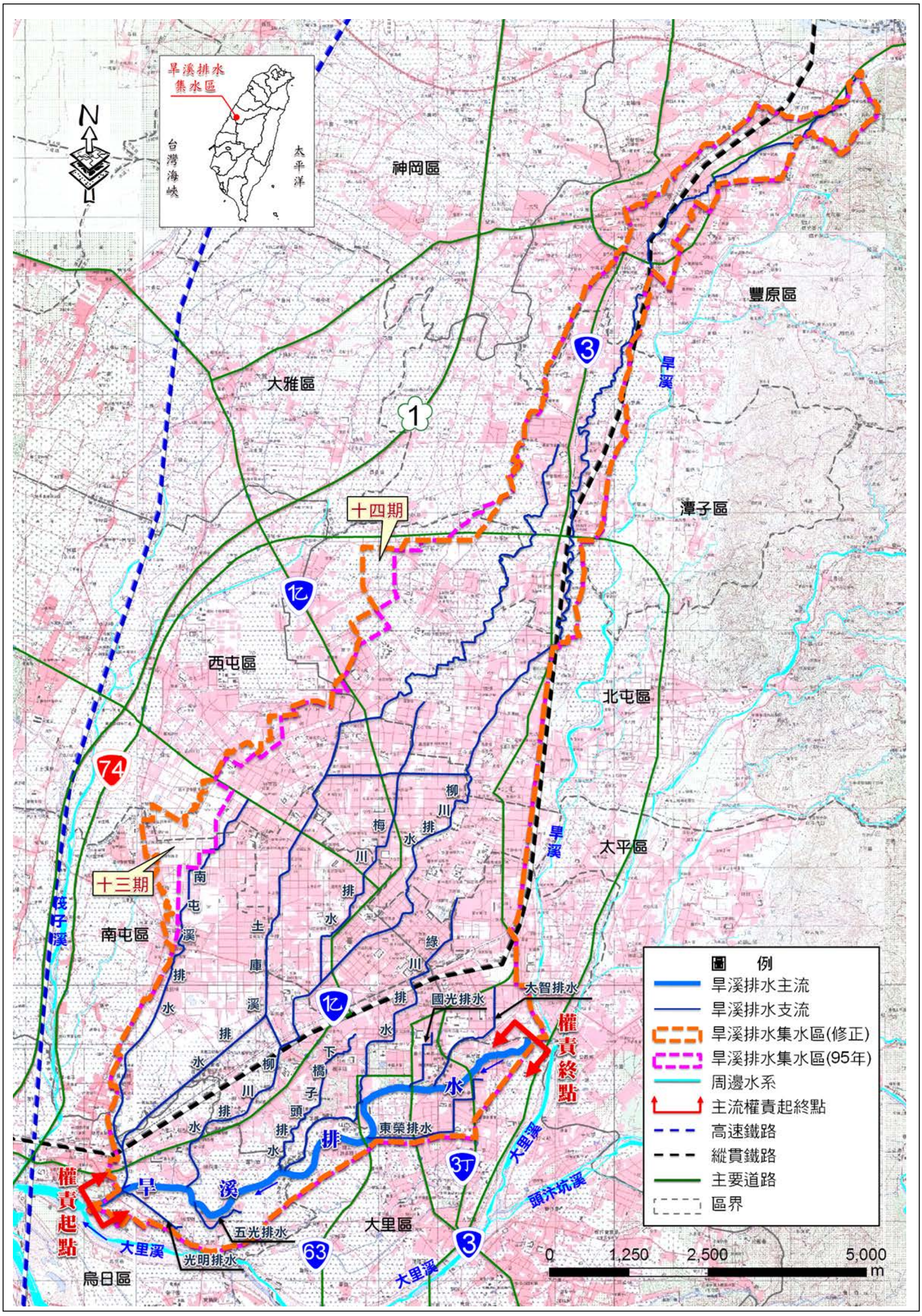

（參考範例）○○排水計畫區域圖

三、 計畫排水量分配圖

應標明主要控制斷面(如橋樑、主要支流匯入處)，並說明主、支流控制斷面計畫排水量(含 10 年及 25 年重現期排水量)，並依個案特性適度增加除排水出口以外之排水量控制點，圖幅為 A4 或以 A3 摺疊為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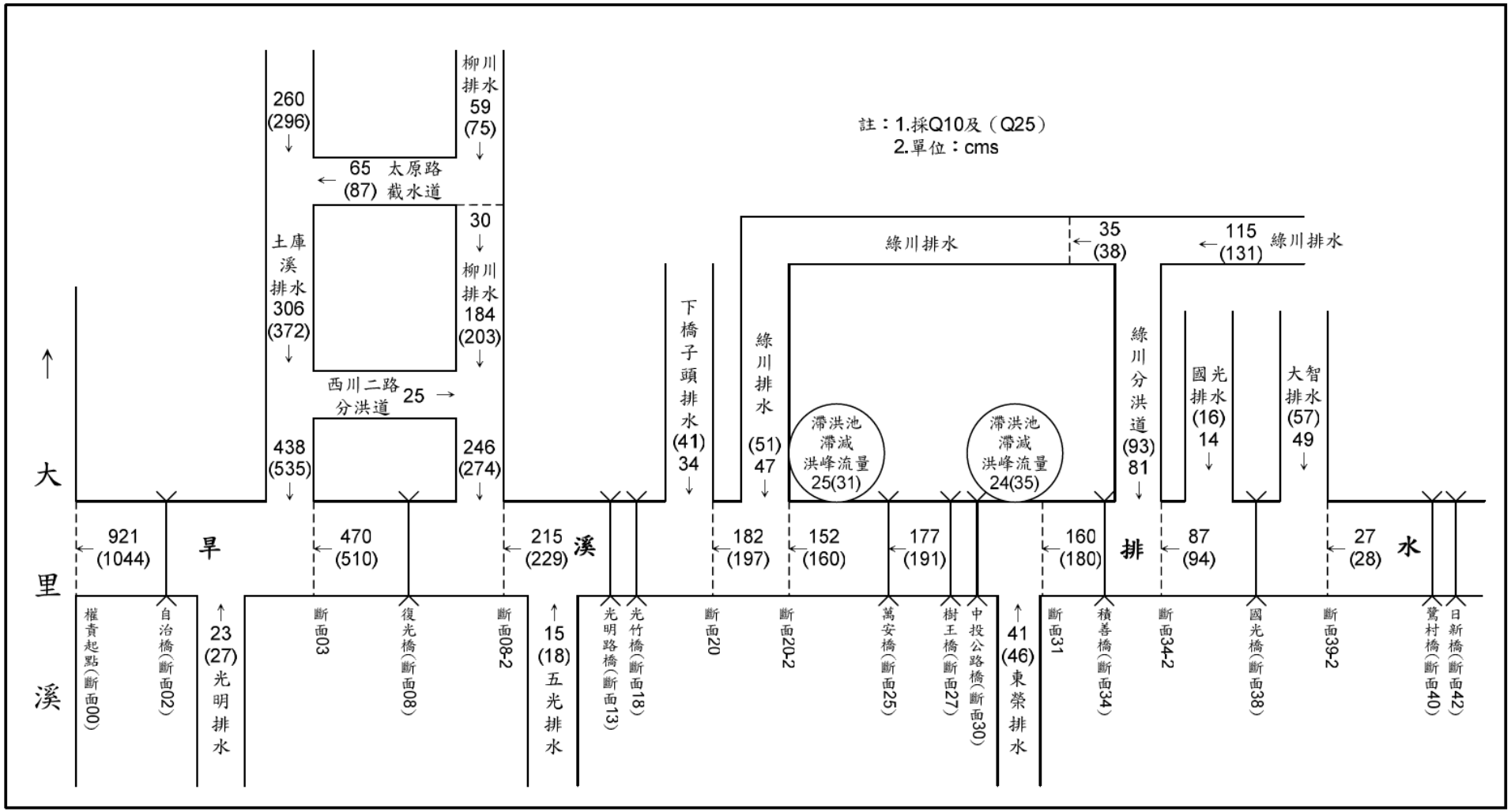

註 1:未括號數字表示 10 年重現期計畫洪峰流量，()括號中數字表示 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
註 2:橋梁及重要控制點位置請標示其斷面。

（參考範例）○○排水計畫排水量分配圖

三、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自治理起點往上游，配合累距，於主要控制斷面處標示及說明現況渠底、計畫渠底、現況左岸、現況右岸、10 年水位、25 年水位及計畫堤頂等高程資料，圖幅為 A3 摺疊為 A4，圖幅過大時，可分段分頁繪製。

另並標示各支流排水、下水道、箱涵、滯洪池、固床工、灌溉取水口之位置及高程，跨渠構造物及其梁底高程。

縱斷面圖內容請於函送水利署審議前再依照最新已完成改善之內容再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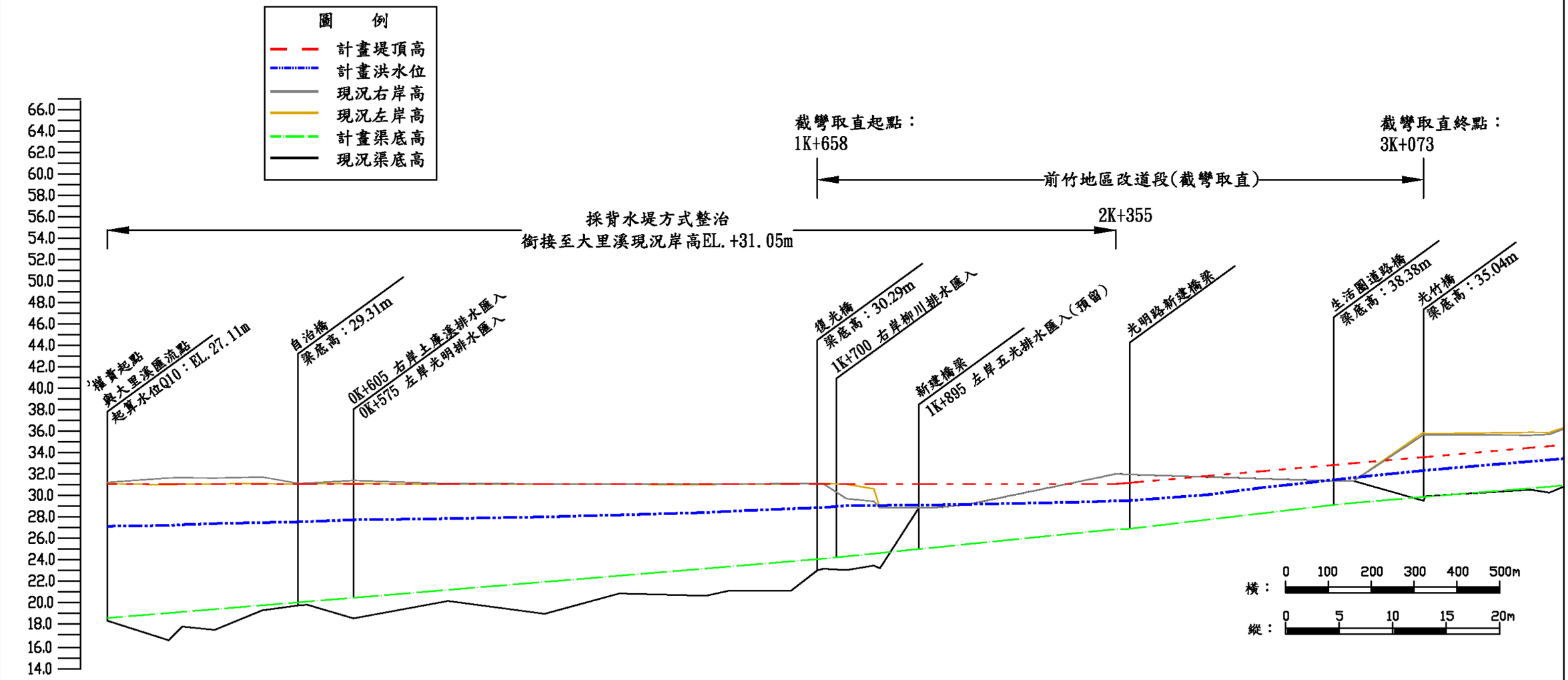

斷面	累距 (EL.m)	現況渠底高 (EL.m)	計畫渠底高 (EL.m)	現況左岸高 (EL.m)	現況右岸高 (EL.m)	Q_{10} 計畫洪水位 (EL.m)	計畫堤頂高 (EL.m)
00	0K+000	18.29	18.54	31.09	31.20	27.11	31.05
00-1	0K+144	16.46	19.01	30.96	31.61	27.18	31.05
01	0K+175	17.74	19.12	31.04	31.63	27.26	31.05
01-1	0K+251	17.43	19.36	31.06	31.60	27.36	31.05
01-2	0K+362	19.26	19.73	31.08	31.70	27.45	31.05
02	0K+446	19.72	20.00	31.02	31.10	27.52	31.05
02-1	0K+467	19.78	20.08	31.07	31.13	27.54	31.05
03	0K+575	18.51	20.43	31.09	31.38	27.71	31.05
04	0K+796	20.13	21.17	31.02	31.08	27.82	31.05
05	1K+021	18.93	21.91	31.06	31.06	27.98	31.05
06	1K+196	20.83	22.49	31.02	31.04	28.16	31.05
07	1K+398	20.62	23.16	30.99	31.05	28.39	31.05
07-1	1K+451	21.08	23.34	31.04	31.05	28.50	31.05
07-2	1K+597	21.10	23.83	31.05	31.08	28.75	31.05
08	1K+658	22.99	24.03	31.10	31.08	28.84	31.05
08-1	1K+672	23.14	24.08	31.10	31.07	28.85	31.05
08-2	1K+726	23.02	24.30	31.02	29.05	29.04	31.05
09	1K+790	23.44	24.55	30.60	29.43	29.05	31.05
	1K+804	23.18	24.61	28.82	28.82	29.06	31.05
	1K+895	28.82	24.98	28.82	28.82	29.09	31.05
	1K+926	28.82	25.10	28.82	28.82	29.10	31.05
	2K+010	29.15	25.44	29.15	29.15	29.15	31.05
	2K+292	31.47	26.58	31.47	31.47	29.38	31.05
	2K+355	31.98	26.83	31.98	31.98	29.49	31.05
	2K+387	31.94	26.87	31.94	31.94	29.51	31.16
	2K+404	31.92	26.95	31.92	31.92	29.55	31.22
	2K+569	31.71	27.72	31.71	31.71	30.05	31.80
16	2K+698	31.54	28.32	31.54	31.54	30.72	32.25
17	2K+863	31.33	29.10	31.33	31.33	31.43	32.82
17-1	2K+910	31.33	29.29	31.33	31.33	31.65	32.99
18	3K+073	29.48	29.84	35.64	35.64	32.31	33.56
18-1	3K+078	29.91	29.86	35.65	35.65	32.33	33.57
19	3K+323	30.52	30.65	35.87	35.60	33.16	34.43
19-1	3K+367	30.24	30.80	35.85	35.68	33.31	34.58

（參考範例）○○排水治理計畫計畫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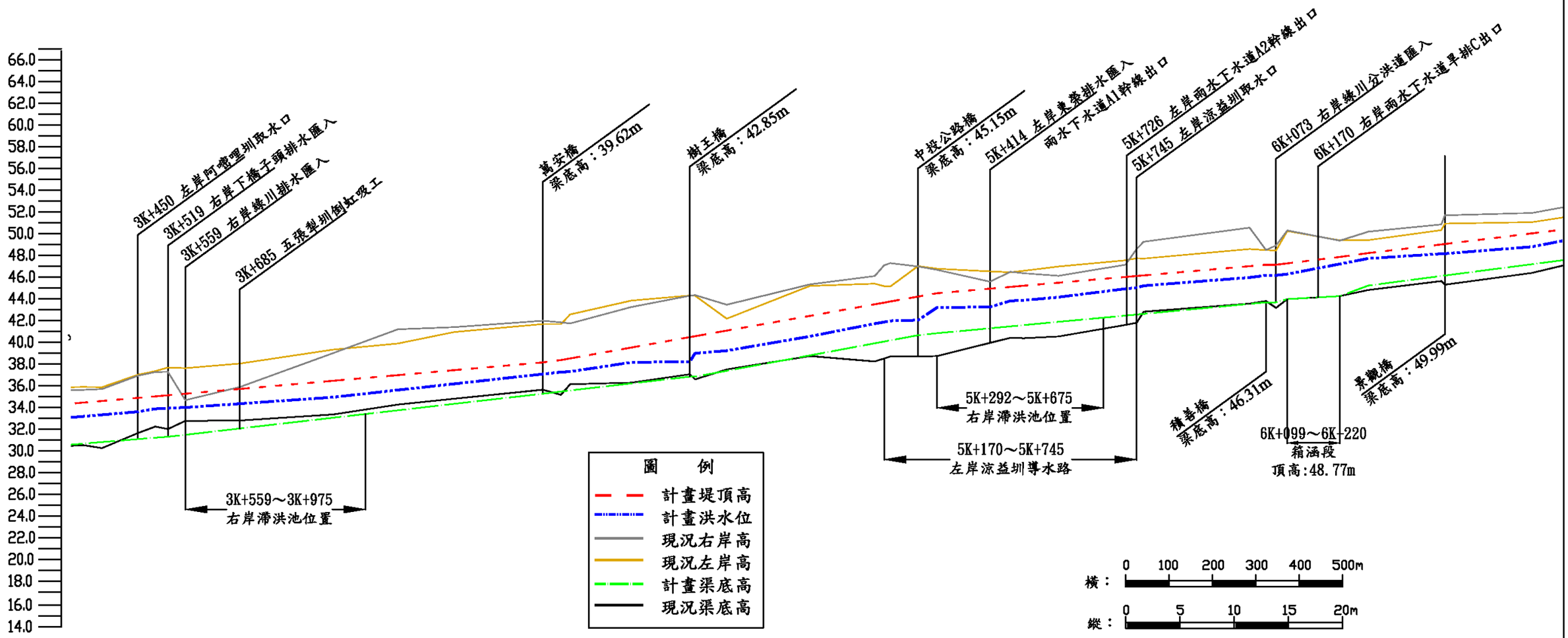

斷面	累距 (EL.m)	現況渠底高 (EL.m)	計畫渠底高 (EL.m)	現況左岸高 (EL.m)	現況右岸高 (EL.m)	Q_{10} 計畫洪水位 (EL.m)	計畫堤頂高 (EL.m)
19	3K+323	30.52	30.65	35.87	35.60	33.16	34.43
19-1	3K+367	30.24	30.80	35.85	35.68	33.31	34.58
19-2	3K+450	31.63	31.07	37.00	36.91	33.59	34.87
20	3K+490	32.23	31.20	37.33	37.24	33.86	35.01
20-1	3K+519	32.00	31.29	37.66	37.27	33.91	35.11
20-2	3K+559	32.75	31.47	37.60	34.66	33.98	35.25
21	3K+685	32.78	32.05	38.03	35.87	34.33	35.69
22	3K+900	33.34	33.04	39.31	38.99	34.93	36.44
23	4K+049	34.25	33.72	39.87	41.18	35.59	36.96
24	4K+179	34.79	34.32	40.93	41.38	36.16	37.42
25	4K+383	35.62	35.25	41.66	41.97	37.06	38.13
25-1	4K+425	35.15	35.45	41.66	41.82	37.24	38.35
25-2	4K+446	36.12	35.55	42.55	41.72	37.28	38.50
26	4K+587	36.27	36.20	43.82	43.23	38.18	39.50
27	4K+722	37.04	36.82	44.29	44.27	38.20	40.46
27-1	4K+734	36.57	36.82	44.27	44.33	38.98	40.54
28	4K+807	37.48	37.36	42.16	43.44	39.21	41.06
29	4K+999	38.72	38.78	45.18	45.32	40.53	42.42
29-3	5K+148	38.22	39.89	45.38	46.08	41.70	43.48
29-1	5K+170	38.45	40.05	45.15	47.08	41.85	43.63
29-2	5K+184	38.68	40.16	45.12	47.27	41.96	43.74
30	5K+248	38.67	40.63	47.00	46.96	42.02	44.19
30-1	5K+292	38.72	40.82	46.75	46.65	43.19	44.50
30-2	5K+414	39.93	41.27	46.51	45.56	43.23	44.92
31	5K+461	40.40	41.45	46.43	46.48	43.80	45.08
31-1	5K+491	40.36	41.57	46.56	46.34	43.84	45.19
32	5K+572	40.52	41.87	46.96	46.10	44.14	45.47
32-1	5K+726	41.58	42.44	47.53	47.12	44.91	46.00
32-2	5K+758	41.78	42.54	47.72	48.45	45.03	46.09
33	5K+768	42.80	42.60	47.69	49.24	45.19	46.14
33-1	6K+012	43.54	43.52	48.57	50.53	45.95	46.99
34	6K+050	43.78	43.66	48.47	48.48	46.14	47.12
34-1	6K+073	43.75	43.66	48.44	48.90	46.15	47.12
34-2	6K+099	43.96	43.96	50.22	50.28	46.26	47.25
34-3	6K+220	44.23	44.23	49.37	49.34	47.19	47.84
35	6K+286	44.80	45.21	49.39	50.17	47.70	48.20
36	6K+454	45.62	46.09	50.31	50.83	48.13	48.89
36-1	6K+462	45.37	46.13	50.39	50.87	48.14	48.93
36-2	6K+466	45.31	46.15	50.91	51.88	48.16	49.05
37	6K+663	46.37	47.17	51.04	51.89	48.78	50.01

（參考範例）○○排水治理計畫計畫縱斷面圖

四、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示意圖

分段或分區說明計畫橫斷面，請標示現有斷面、計畫斷面，現有斷面與計畫斷面請分別以虛線(現有斷面)及實線(計畫斷面)分別標示，應註明斷面樁號位置，標示及說明計畫渠寬、計畫渠底高程、計畫堤頂高程、計畫洪水位高程等，並標示水防道路、地面線、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等，圖幅為 A4 或以 A3 摺疊為 A4。

於縱斷面圖既有護岸高度不足處，可布設護岸，惟其堤後既有地面高程如低於護岸甚多，於橫斷面示意圖應考慮改採堤防方式布設。現地可利用之既有設施應儘量保留，並兼顧自然生態。

橫斷面示意圖內容請於函送水利署審議前再依照最新已完成改善之內容再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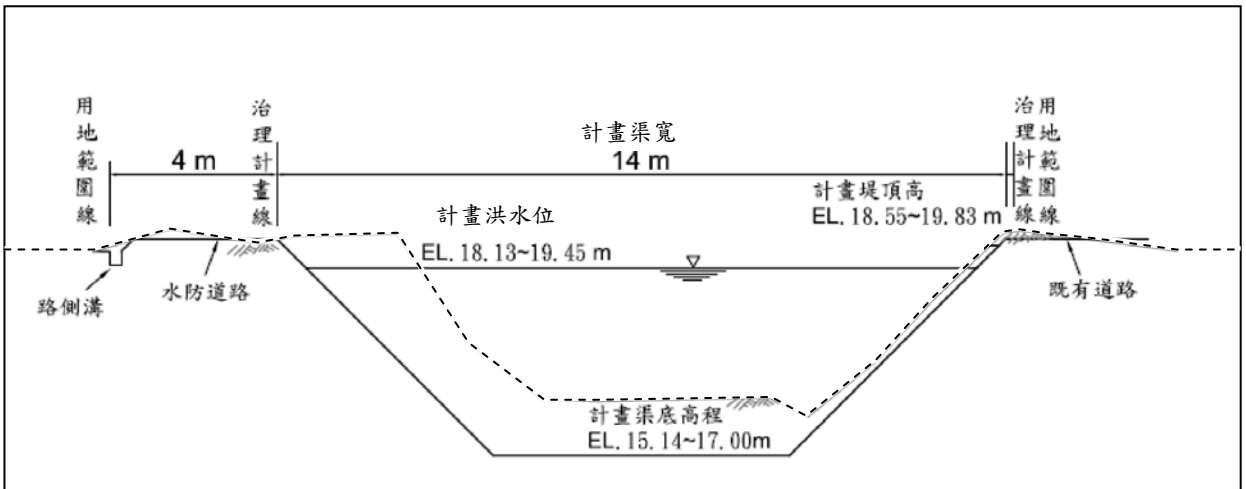

斷面 01~斷面 02（2K+500~3K+400）

(參考範例)○○排水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示意圖

五、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

自行以適當比例尺縮放，圖幅以 A3 摺疊為 A4，圖幅過大時，可分段分頁繪製，里程樁、重要道路(如:國道、省道)、橋梁、重要區域(如: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區)等均應清楚標示。配合工程計畫，於地形圖上將工程布置套繪其上，並依下列各代表符號間格繪於用地範圍線內，其中待建及已建護岸(堤防)分別以左岸單數、右岸雙數，由下游往上游採圓圈虛線(待建)或實線(已建)加編號方式分左右岸分別列表說明，並應列出樁號及長度：

（一） 已完成之堤防以矩形實心格。

（二） 未完成待建堤防以矩形空白格。

（三） 待加高加強堤防以矩形實心格下方搭配空心圓。

（四） 已完成之護岸以三角形實心格。

（五） 未完成待建護岸以三角形空白格。

（六） 待加高加強護岸以三角形實心格下方搭配空心圓。

（七） 箱涵段及箱涵起終點依照規定圖例清楚標示。

（八） 其餘工程自行依實際標示並於圖例清楚說明。

（九） 未佈置工程部分無須標示。

註:若為治理計畫修正，原用地範圍線及原治理計畫線請以虛線繪示。

○○排水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河心累距			數量	設施種類	編號	河心累距			數量	設施種類
⑨	3+519	～	4+383	868公尺	護岸	⑫	3+519	～	4+383	833公尺	護岸
⑪	4+425	～	4+722	293公尺	護岸	⑯	4+425	～	5+248	829公尺	護岸
⑬	4+734	～	4+838	96公尺	護岸	⑱	5+292	～	5+675	2.30公頃	滯洪池
⑰	5+018	～	5+248	268公尺	護岸						
㉕	7+009	～	8+048	1038公尺	護岸						

○○排水既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河心累距			數量	設施種類	編號	河心累距			數量	設施種類
⑮	4+807	～	5+018	192公尺	堤防	⑳	5+292	～	6+050	758公尺	護岸
⑲	5+292	～	6+050	758公尺	護岸	㉒	6+220	～	6+983	910公尺	護岸
㉑	6+099	～	6+220	121公尺	箱涵段	㉔	7+009	～	7+310	300公尺	護岸
㉓	6+220	～	6+983	910公尺	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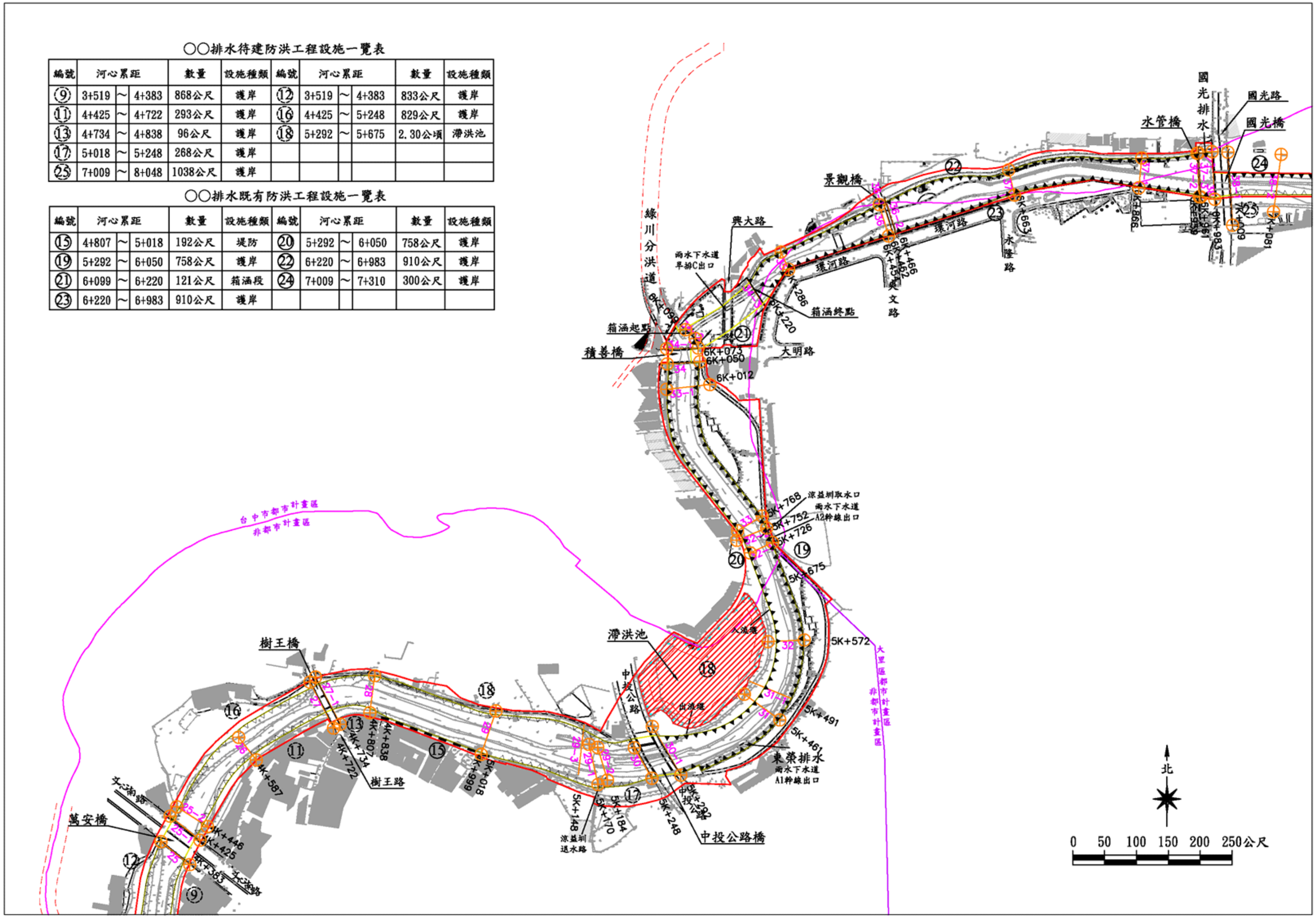

(參考範例)○○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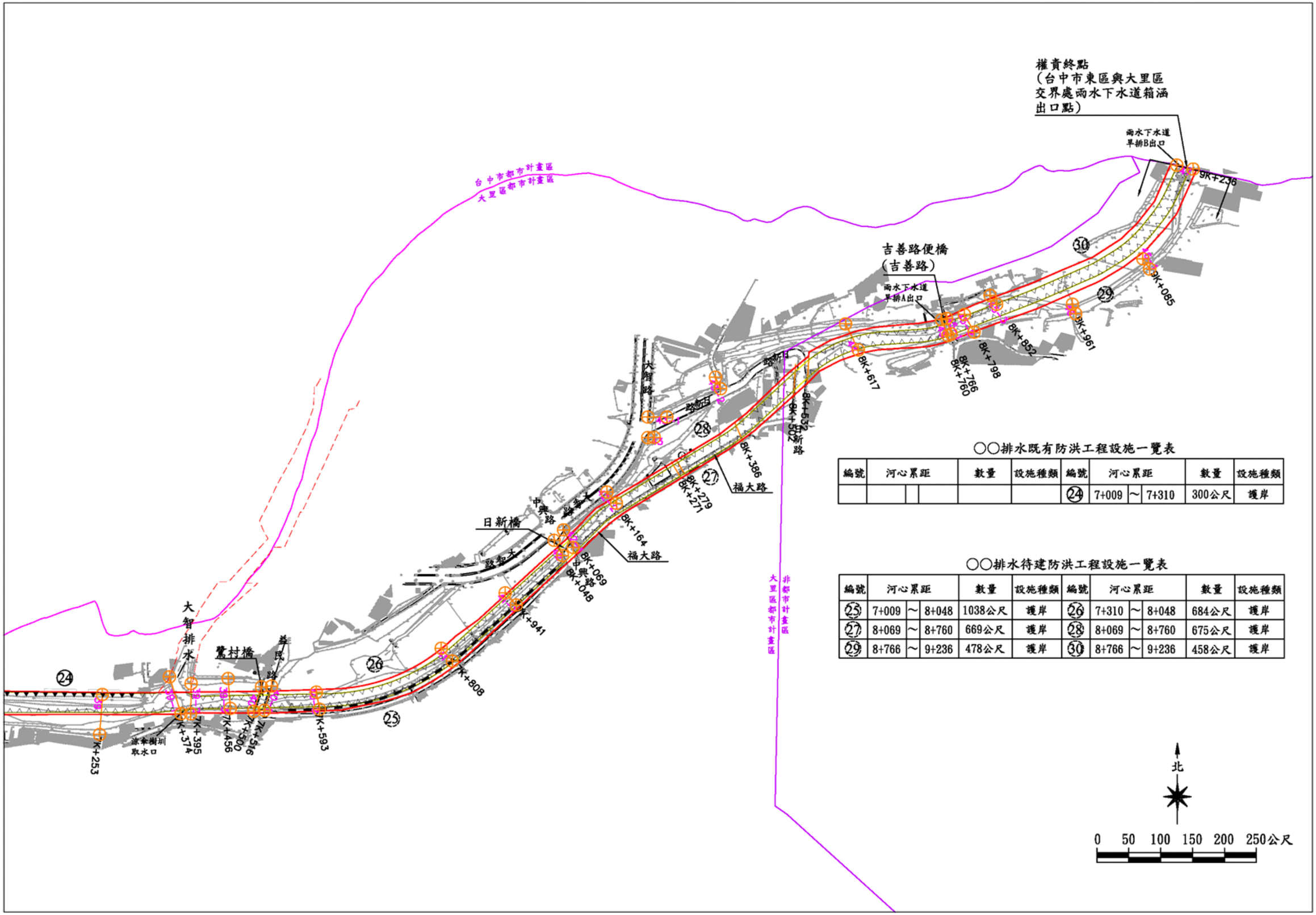

○○排水既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河心累距			數量	設施種類	編號	河心累距			數量	設施種類
						24	7+009	～	7+310	300公尺	護岸

○○排水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河心累距			數量	設施種類	編號	河心累距			數量	設施種類
25	7+009	～	8+048	1038公尺	護岸	26	7+310	～	8+048	684公尺	護岸
27	8+069	～	8+760	669公尺	護岸	28	8+069	～	8+760	675公尺	護岸
29	8+766	～	9+236	478公尺	護岸	30	8+766	～	9+236	458公尺	護岸

（參考範例）○○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

六、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

自行縮放，或分段分頁，以 A3 圖幅摺疊成 A4 方式，將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以藍色實線於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上標示範圍後，以藍色斜線間隔方式將區域範圍著色。

淹水範圍不宜包含渠道，淹水範圍應與縱斷面圖護岸高度不足處造成的外水溢淹相符。另屬內水積淹之範圍，請於配合措施說明改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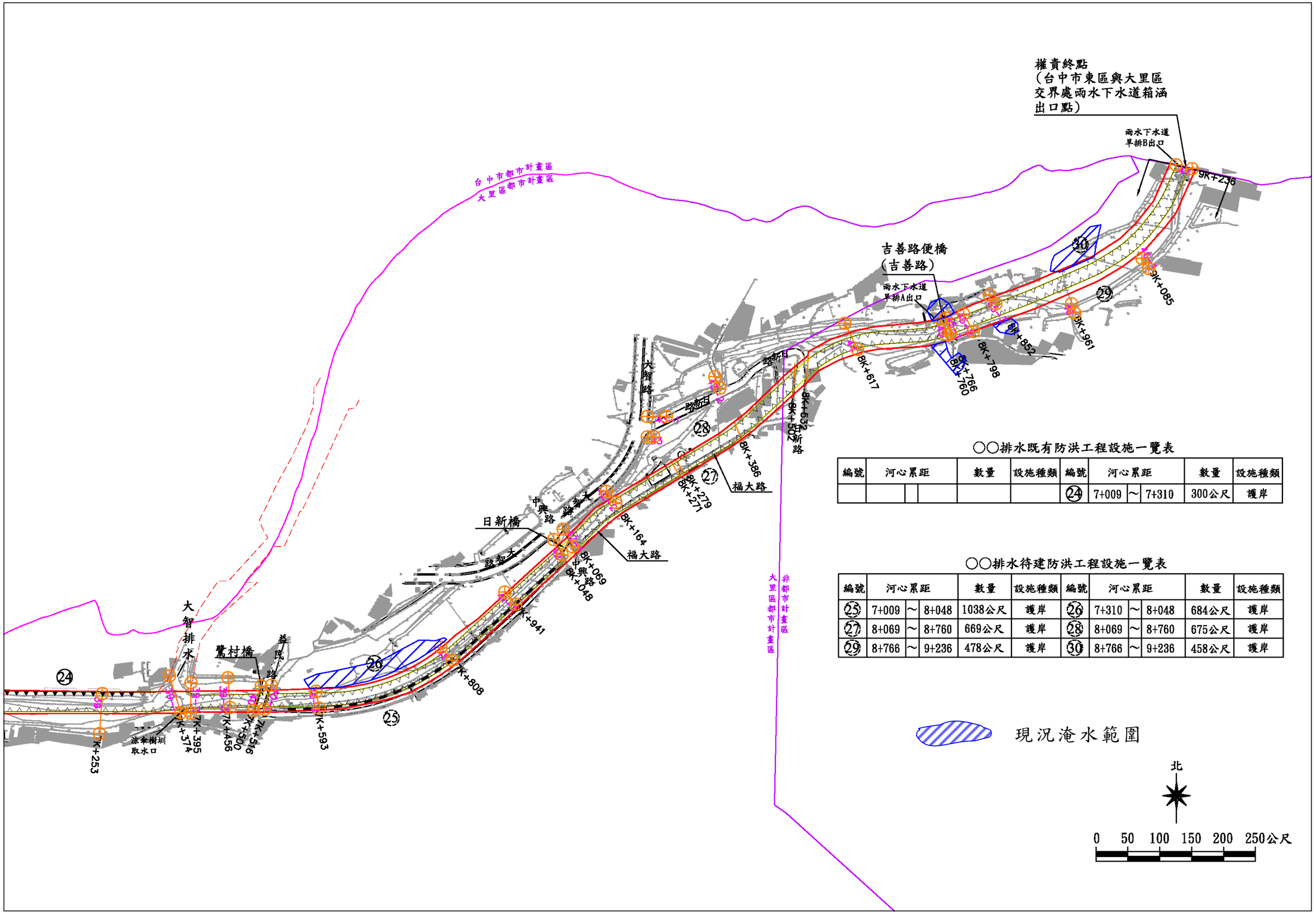

○○排水既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河心累距			數量	設施種類	編號	河心累距			數量	設施種類
						24	7+009	～	7+310	300公尺	護岸

○○排水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河心累距			數量	設施種類	編號	河心累距			數量	設施種類
25	7+009	～	8+048	1038公尺	護岸	26	7+310	～	8+048	684公尺	護岸
27	8+069	～	8+760	669公尺	護岸	28	8+069	～	8+760	675公尺	護岸
29	8+766	～	9+236	478公尺	護岸	30	8+766	～	9+236	458公尺	護岸

現況淹水範圍

北

0 50 100 150 200 250公尺

（參考範例）○○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

七、避難方向圖

自行縮放，或分段分頁，以 A3 圖幅摺疊成 A4 方式，以內政部經建版基本圖為底圖，參考各縣市政府水災保全計畫內容(含公開之地區淹水潛勢圖)及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繪製避難方向，並以文字說明如何從淹水地區到達避難場所，避難方向儘量不跨越水路及往淹水區下游端移動，並應避開易淹水區域及危險橋梁。

淹水範圍以藍色斜線間隔方式將區域範圍著色，另避難方向、重要交通設施、避難場所等請以適當圖例清楚繪出。並請說明當地警消單位及應變中心名稱及聯絡電話。

至於有關詳細避難路線及避難所需時間、具體方式等內容，應於第伍章、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中敘明日後由管理機關再另詳細擬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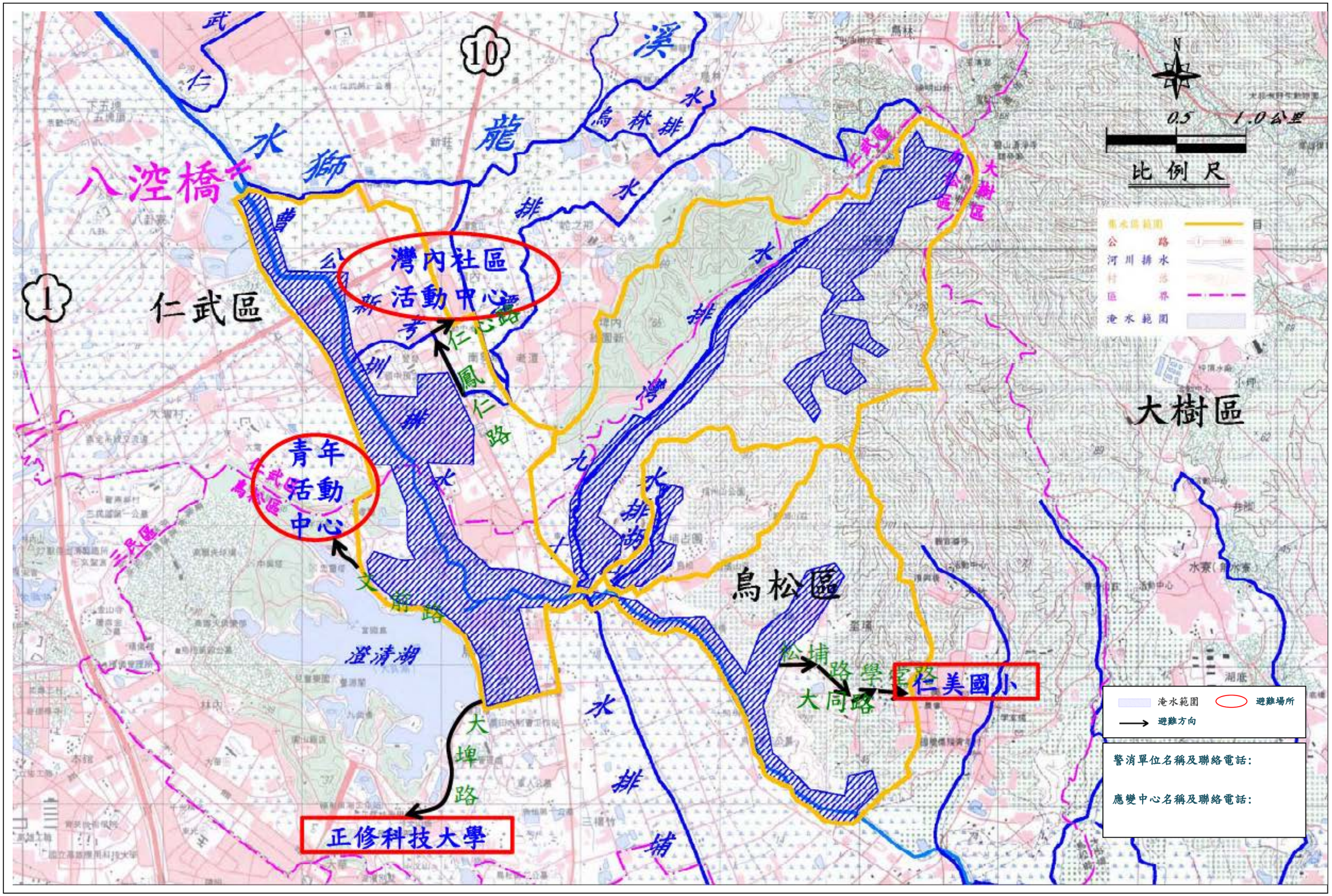

(參考範例)○○排水避難方向圖

F、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各主要附表規定

一、排水權責起終點一覽表:

項次	排水名稱	排水路長度(km)	集水區域面積(km^2)	排水出口	權責起點	權責終點	排水分類	管理單位

備註:依據經濟部○年○月○日經授水字第○號公告為區域排水。

二、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排水名稱	控制點	集水面積(km^2)	重現期距(單位:年) 流量單位:cms ()內為比流量,單位:cms/km^2					
			2	5	10	25	50	100
○排水幹線	○排水幹線出口	8.97	93.9 (10.47)	117 (13.04)	…			
	○排水支線匯入前	3.30	25.2 (7.64)	…				
	○排水支線匯入前	0.75	…					
○排水支線	○排水支線出口	3.91						
	○排水分線匯入前	…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單位:公尺

排水名稱	主要地點	斷面編號	里程數	計畫					備註
				流量(cms)	水位	堤頂高程	渠底高程	渠寬	
○排水幹線	出口	01	0k+000	…					
…	○橋	…							
…	○排水匯流後	…							
…	○箱涵	…							

四、 都市計畫配合變更一覽表:

排水名稱	涉及段樁號	都市計畫名稱	目前使用分區	變更後使用分區	備註
○排水幹線	0k+100~1k+200	○都市計畫	農業區	河川區	…
…					

備註: 依據 9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聯銜函。

五、 跨渠構造物配合改建一覽表:

單位:公尺

排水名稱	里程數	構造物名稱	計畫			現況		檢核		建議處理方式	改建優先順序	權責單位
			渠寬	水位	堤頂高程	橋長	梁底高程	長度是否不足	高度是否不足			
○排水幹線	…											
…												

G、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規定(另採附件方式另冊呈現)

壹、 用地範圍線地籍(地形)套繪圖格式通案規定：

一、圖籍以A3規格(參考ISO216定義A3尺寸為42.0cm×29.7cm)白紙繪製裝訂，圖框為 35cm×25cm，比例尺:1/1000（涵蓋範圍為350公尺×250公尺）

二、坐標系統採TWD97坐標系統：其點位成果及基準框架繼續採用一九九七坐標系統(TWD97)內政部於101年3月30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7288 號公告大地基準及一九九七坐標系統2010年成果(簡稱TWD97[2010]）。

三、圖面各數字均以阿拉伯數字標明。

四、圖框四周中間標明上、下、左、右接續圖籍之圖號。

五、圖框下側由左至右依序標示核定公告日期「○年○月○日核定公告」、「比例尺：1/1000」、「坐標系統：TWD97」(或「坐標系統：TWD97[2010]」)。

六、圖框左下及右上圖框格點標示縱、橫坐標。

七、圖面應標示排水名稱、水流方向、權責起終點、斷面樁(含斷面線)及其編號、跨渠構造物及其名稱、匯流處標示、銜接河川、海堤、排水之圖籍圖號或斷面、縣市界、鄉鎮市區界、都市計畫線及都市計畫名、地段界及地段名、既有水利建造物。

貳、 用地範圍線圖包含下列各項：

一、封面。(示意如下)

員林大排水幹線排水系統-下崙排水支線
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縣(市)政府[或:第○河川局]
中華民國 ○年○月

審議及核定時應附

員林大排水幹線排水系統-下崙排水支線
用地範圍線圖

○○縣(市)政府[或:第○河川局]
中華民國 ○年○月

核定及公告時應附

員林大排水幹線排水系統-下崙排水支線
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縣(市)政府[或:第○河川局]
中華民國 ○年○月

審議及核定時應附

員林大排水幹線排水系統-下崙排水支線
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參考圖

○○縣(市)政府[或:第○河川局]
中華民國 ○年○月

公告時應附

二、圖例：

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籍圖例			
	用地範圍線（紅色）		治理計畫線（深黃色）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海堤區域)（綠色）		水流方向(藍色)
	既有堤防		待建堤防
	既有護岸		待建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待加高加強堤防
	都市計畫線（紫色）		縱貫鐵路(黑色)
	段界		高速鐵路(深藍色)
	鄉（鎮、市、區）界		斷面線（橘色）
	縣（市）界		斷面樁（橘色）
	權責起、終點		箱涵
	攔河堰(壩)、固床工		橋梁
	公有地	p	抽水站
	私有地		閘門

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籍圖例			
2R	混凝土建物（數字表樓層數）	B	磚造建物
T	鐵皮搭蓋建物		滯(蓄)洪池

三、圖籍接續一覽圖。(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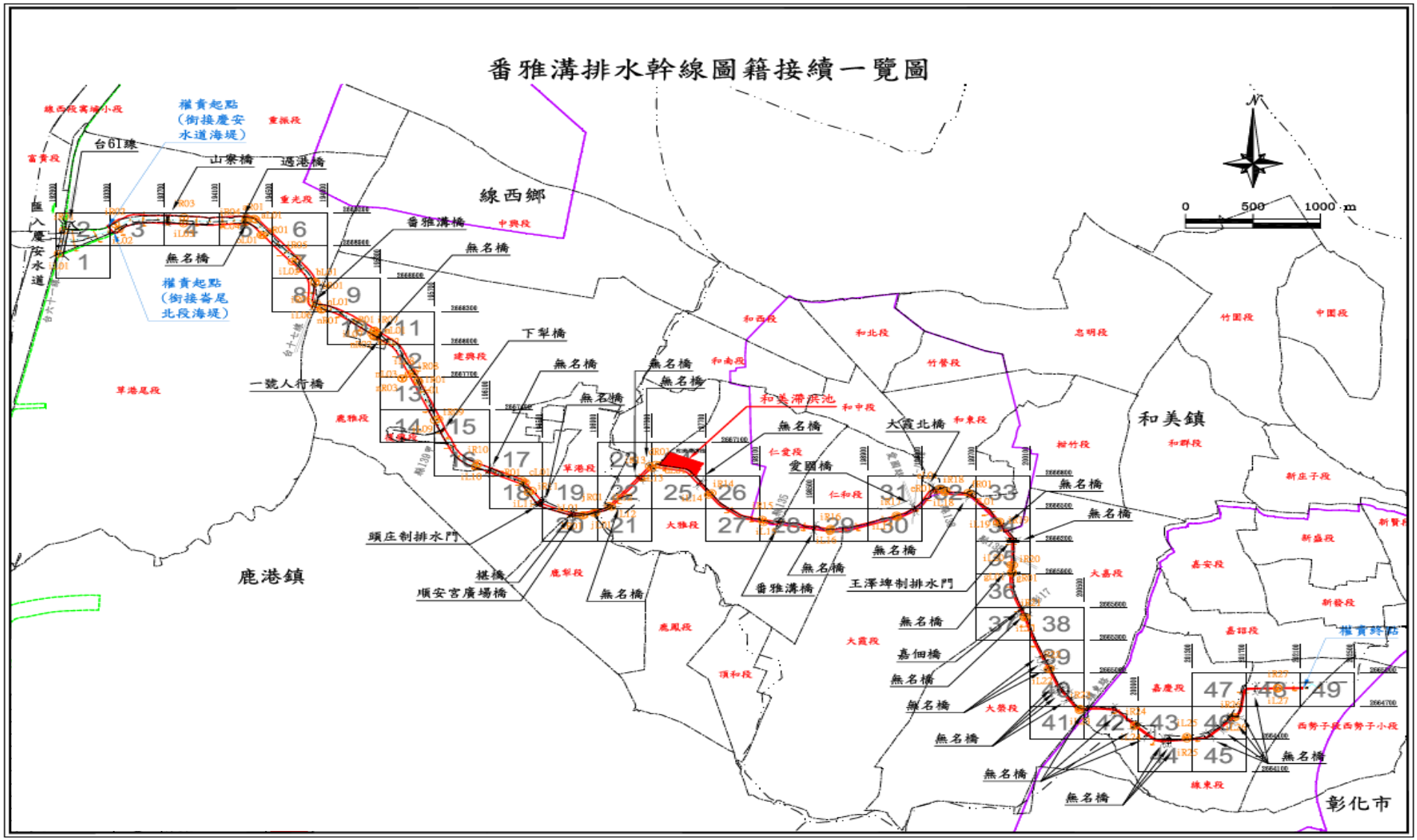

四、斷面樁位置布置一覽圖。(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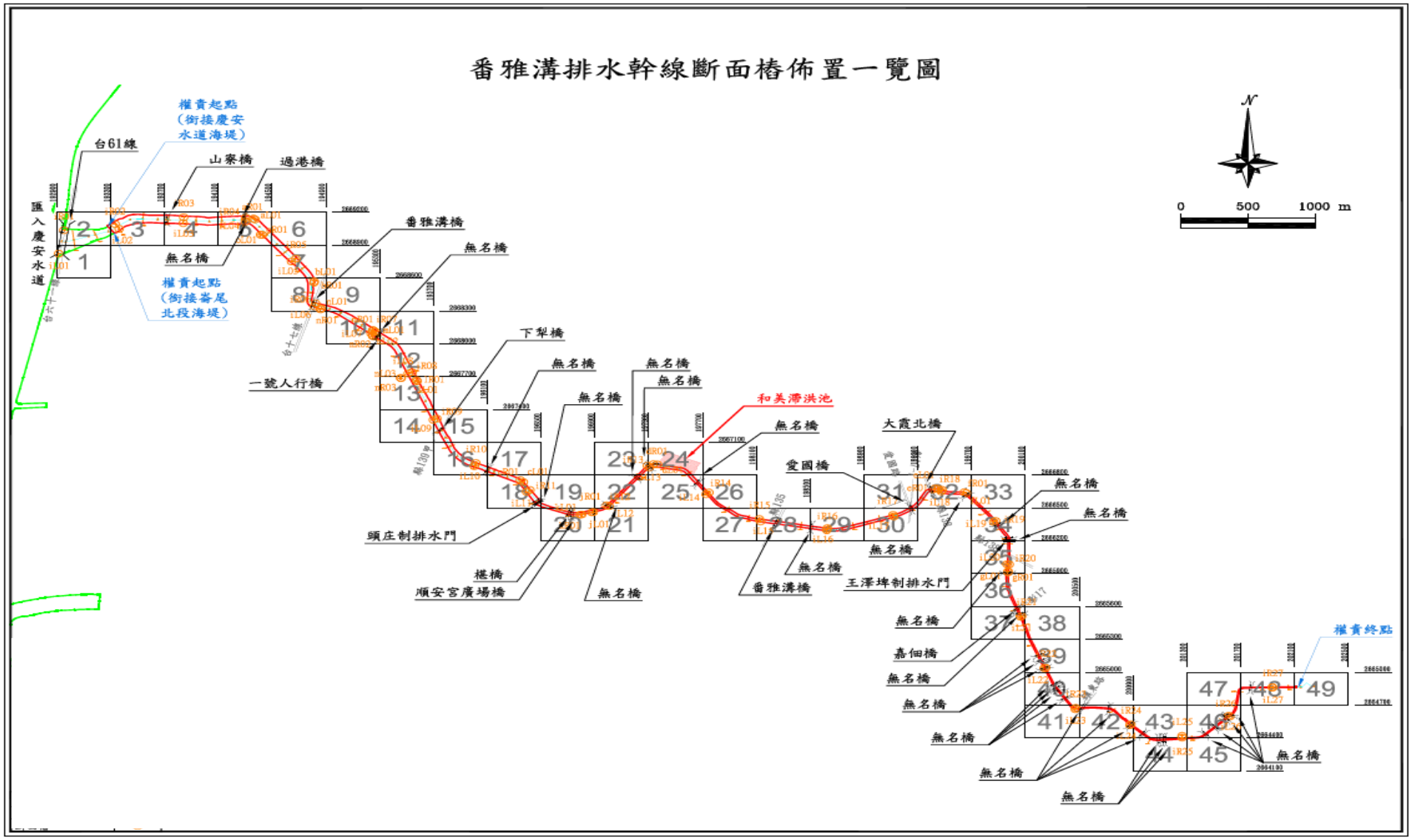

五、斷面樁坐標一覽表。(示意如下)

○○排水斷面樁坐標一覽表

樁名	左岸			樁名	右岸		
	TWD97坐標系統(m)		高程(m)		TWD97坐標系統(m)		高程(m)
	縱坐標	橫坐標			縱坐標	橫坐標	
L01	2547991.027	169733.873	2.542	R01	2547924.244	164170.484	1.991
L02	2548229.089	169682.117	2.467	R02	2547990.170	164257.515	2.246
L03	2548351.990	169584.751	3.045	R03	2548037.073	164342.517	2.448
L04	2548492.902	169450.058	2.790	R04	2548137.811	164469.268	4.533
L05	2548776.984	169351.887	2.699	R05	2548203.091	164762.352	2.467
L06	2548932.709	169285.463	2.513	R06	2548300.479	164920.591	1.666
L07	2549184.620	169222.099	2.718	R07	2548393.065	165092.614	1.942
L08	2549380.706	169158.121	4.130	R08	2548464.596	165256.354	2.082
L09	2549544.198	169235.805	3.086	R09	2548588.139	165539.719	2.108
L10	2549737.581	169262.961	3.057	R10	2548677.531	165712.675	2.232
L11	2549838.650	169155.092	3.246	R11	2548696.829	165845.891	2.215
L12	2549941.721	169040.091	3.589	R12	2548648.168	166123.681	1.992
L13	2550078.171	169011.971	2.871	R13	2548555.393	166186.406	2.614
L14	2550386.646	168991.283	3.016	R14	2548461.029	166308.465	2.427
L15	2550743.852	168913.080	3.481	R15	2548579.612	166475.361	1.989
L16	2550871.991	168861.725	3.684	R16	2548644.509	166595.202	2.207
L17	2550981.791	168981.283	3.318	R17	2548761.849	166714.486	2.241
L18	2551108.341	169196.576	3.682	R18	2549096.319	166741.248	2.078
L19	2551326.026	169219.536	3.501	R19	2549267.253	166775.553	2.211
L20	2551426.313	169232.589	3.493	R20	2549426.407	166926.757	2.368

六、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審議用】

(一)以 1/1000 地籍正圖為基本底圖，比例尺採 1/1000。

(二)圖框右側標示圖籍名稱「○○排水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及圖號「第○號」、縣市名、鄉鎮市區名、地段(含小段)名。

(三)上側靠右標示「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四)圖面標示內容說明:

1. 既有及待建排水設施(含堤防、護岸、閘門等)及其名稱，並套繪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及用地範圍線(紅線)。
2. 權責起終點、都市計畫界(名)、鄉鎮市區界(名)、縣市界(名)、地段界(含小段)名、斷面樁、橋梁等圖例。
3. 地籍及地號(毗鄰用地範圍土地權屬分成公有地及私有地)。

七、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審議用】

(一)以 1/1,000 數值地形圖為基本底圖，比例尺採 1/1000。

(二)圖框右側標示圖籍名稱「○○排水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及圖號「第○號」、縣市名、鄉鎮市區名、地段(含小段)名。

(三)圖面標示內容說明:

1. 既有及待建排水設施(含堤防、護岸、閘門等)及其名稱，並套繪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及用地範圍線(紅線)。
2. 權責起終點、都市計畫界(名)、鄉鎮市區界(名)、縣市界(名)、斷面樁、橋梁等圖例。
3. 用地範圍線內或毗鄰之建築物、坡崁及其他重要之地物(如毗鄰道路、田埂與本案測量有關之測量控制點等)及地形(如毗鄰水路等)。

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審議用】(示意如下)　　*審議及核定時應附*

第 31 號　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2651650

183150

第 2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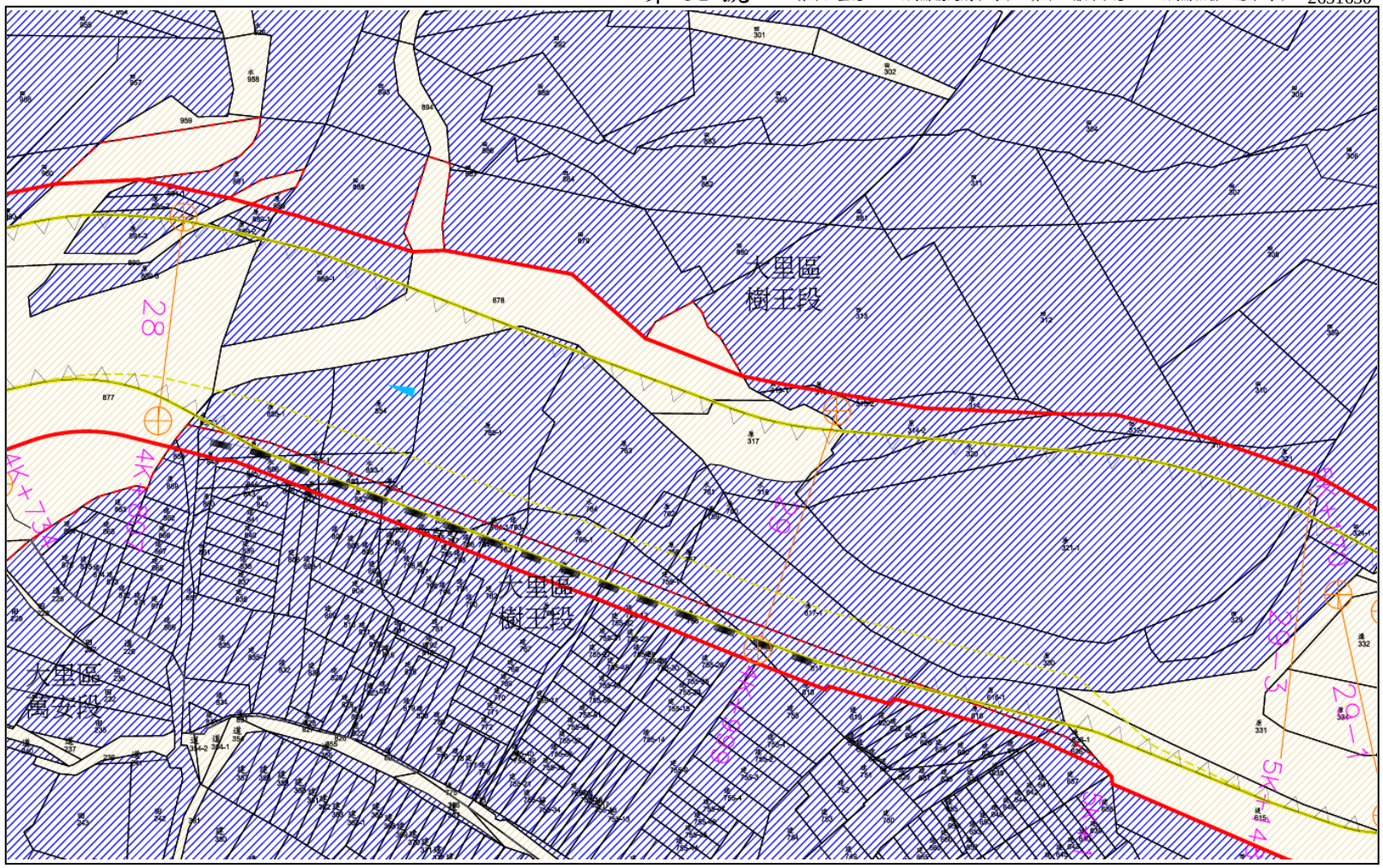

第 32 號

182800

2651400　○年○月○日核定公告　第　號　比例尺 1/1000　坐標系統○○

地籍套繪圖

旱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第33號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段　小段
臺中市大里區萬安段　小段

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審議用】(示意如下)　*審議及核定時應附*

第 31 號　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2651650

183150

第 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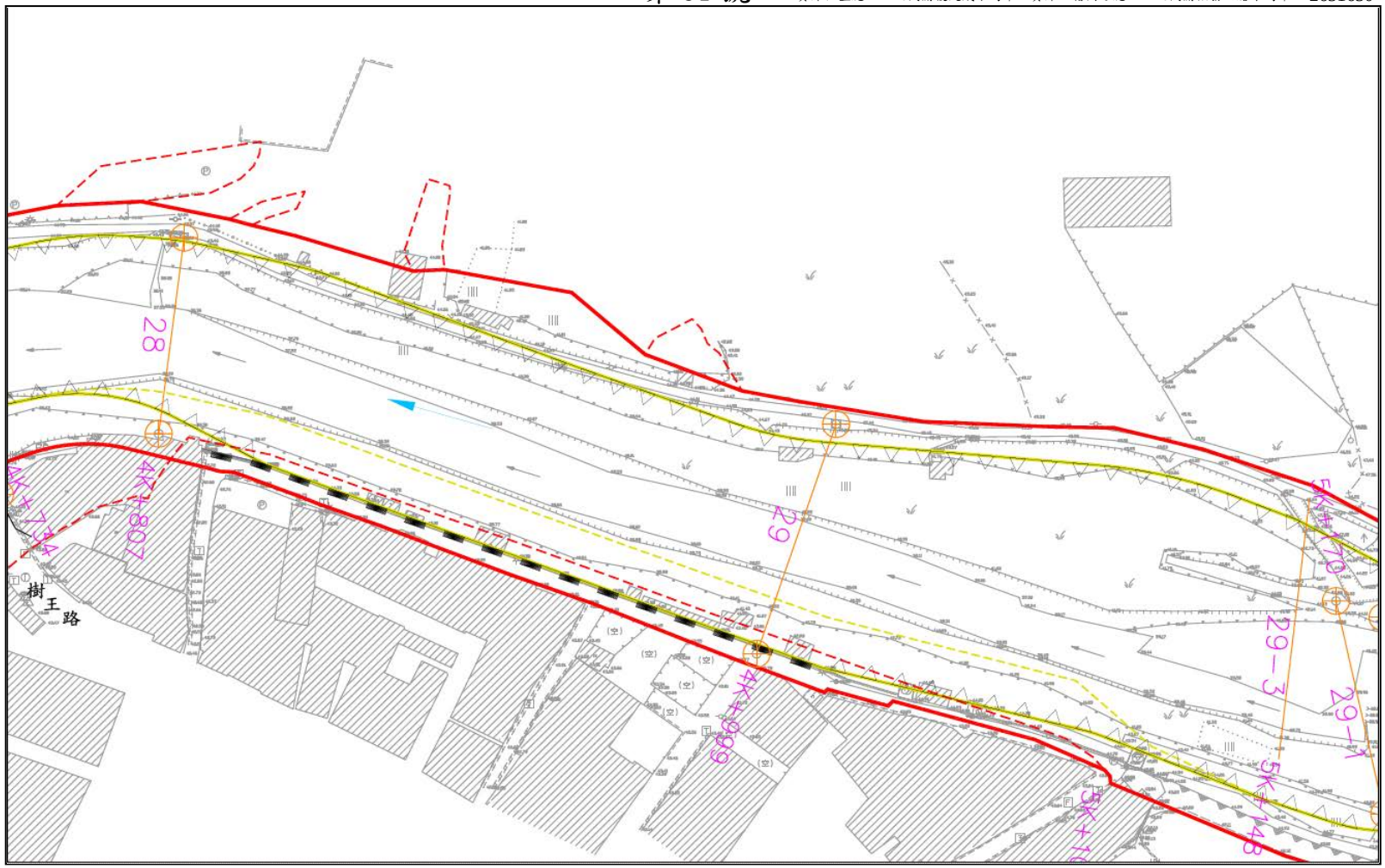

第 32 號

182800

2651400　○年○月○日核定公告　第　號　比例尺 1/1000　坐標系統○○

地形套繪圖

旱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第33號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段　小段
臺中市大里區萬安段　小段

參、 用地範圍線圖【核定及公告用】

一、以 1/1000 地籍正圖為公告基本底圖，比例尺採 1/1000。

二、圖框右側標示圖籍名稱「○○排水用地範圍線圖」及圖號「第○號」、縣市名、鄉鎮市區名、地段(含小段)名。

三、上側靠右標示「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四、圖面標示內容說明:

(一) 用地範圍線(紅線)、地籍及地號

(二) 權責起終點、都市計畫界(名)、鄉鎮市界(名)、縣市界(名)、地段界(含小段)名、斷面樁、橋梁等圖例。

五、治理計畫線(黃線)、公私有地及既有待建堤防或護岸圖例等仍均無需繪出

肆、 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參考圖【用地範圍線圖公告時併附作為參考用】

一、以 1/1,000 數值地形圖為基本底圖，比例尺採 1/1000。

二、圖框右側標示圖籍名稱「○○排水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參考圖」及圖號「第○號」、縣市名、鄉鎮市區名。

三、圖面標示內容說明:

(一)用地範圍線(紅線)、治理計畫線(黃線)、權責起終點、都市計畫界(名)、鄉鎮市區界(名)、縣市界(名)、斷面樁、橋梁等圖例。

四、用地範圍線內或毗鄰之建築物、坡崁及其他重要之地物(如毗鄰道路、田埂與本案測量有關之測量控制點等)及地形(如毗鄰水路等)

五、至於既有待建堤防或護岸圖例及地籍等均無需繪出。

用地範圍線圖【核定及公告用】(示意如下)　　*核定及公告時應附*

第 31 號　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2651650

183150

第 2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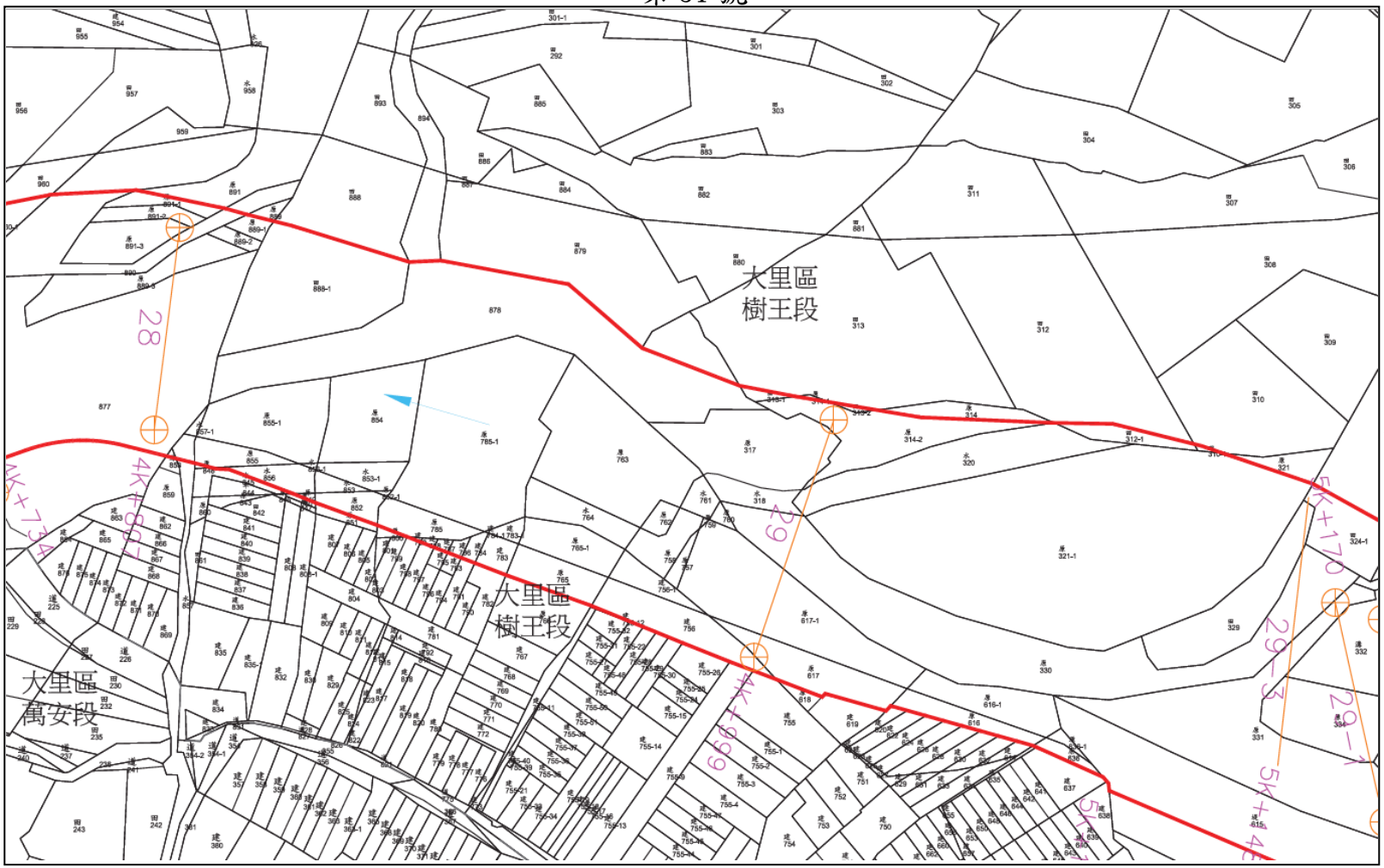

第 32 號

182800

2651400

旱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第33號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段　小段
臺中市大里區萬安段　小段

○年○月○日核定公告　　第　號　　比例尺 1/1000　　坐標系統○○

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參考圖【用地範圍線圖公告時併附作為參考用】(示意如下)　　公告時應附

第 31 號

2651650

183150

地形套繪參考圖

旱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第33號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段　小段

臺中市大里區萬安段　小段

第2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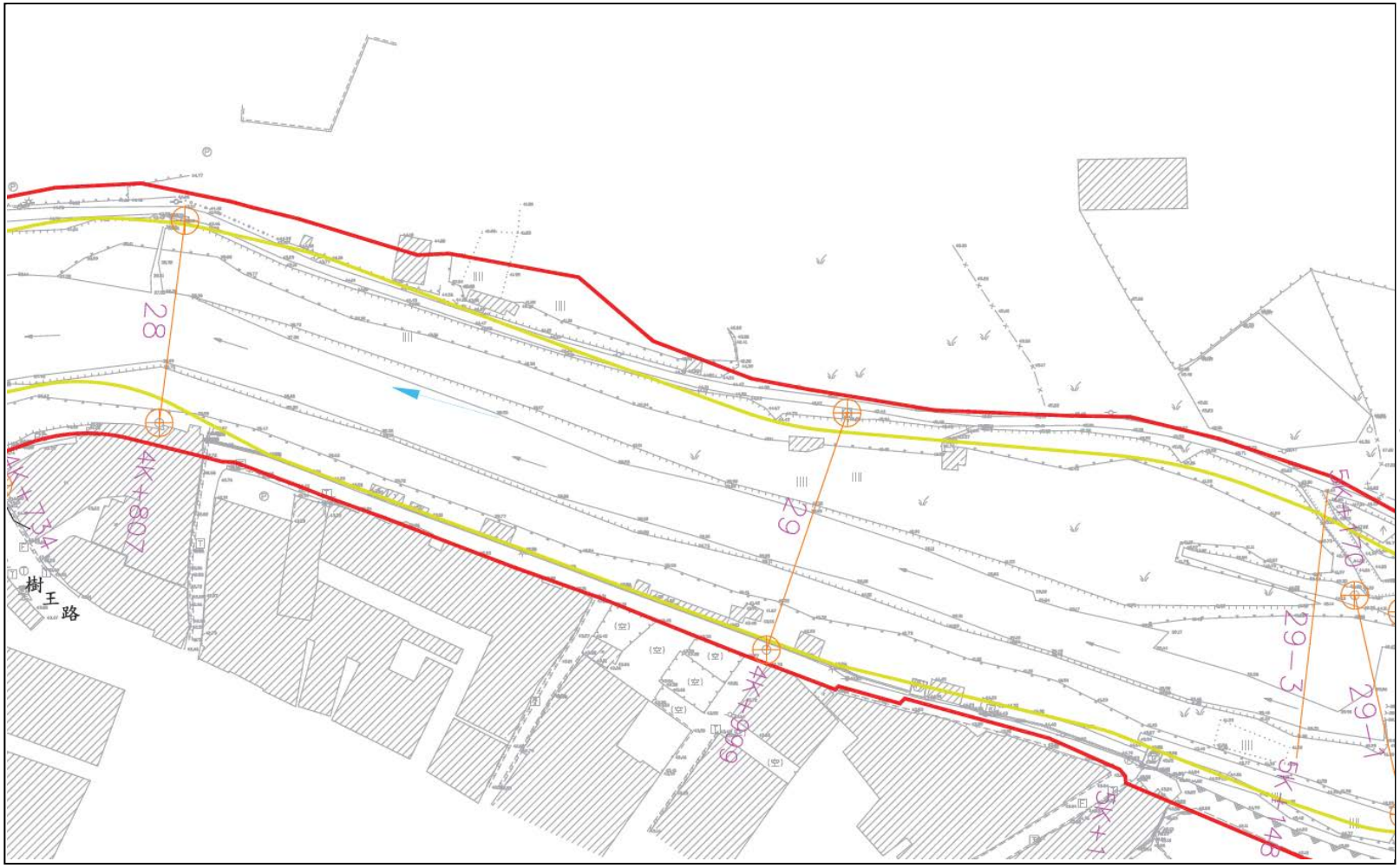

第32號

182800

2651400

○年○月○日核定公告　　第　號　　比例尺 1/1000　　坐標系統○○

伍、 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籍圖例

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籍圖例			
	用地範圍線（紅色）		治理計畫線（深黃色）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海堤區域)（綠色）		水流方向(藍色)
	既有堤防		待建堤防
	既有護岸		待建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待加高加強堤防
	都市計畫線（紫色）		縱貫鐵路(黑色)
	段界		高速鐵路(深藍色)
	鄉（鎮、市、區）界		斷面線（橘色）
	縣（市）界		斷面樁（橘色）
權責起點 權責終點	權責起、終點	箱涵起點 箱涵終點	箱涵
	攔河堰(壩)、固床工		橋梁
	公有地	p	抽水站
	私有地		閘門
2R	混凝土建物（數字表樓層數）	B	磚造建物
T	鐵皮搭蓋建物		滯(蓄)洪池

H、區域排水排水集水區域圖(另採附件方式另冊呈現)

一、封面及說明以 A3 規格白紙繪製裝訂，排水集水區域圖大於 A3 時請摺疊為 A3。

二、坐標系統採 TWD97 坐標系統：其點位成果及基準框架繼續採用一九九七坐標系統(TWD97)內政部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7288 號公告大地基準及一九九七坐標系統 2010 年成果(簡稱 TWD97[2010])。

三、圖面標示比例尺、指北。

甲、封面：〇〇排水集水區域圖

乙、內頁第一頁：排水集水區域圖核可函

丙、內文-排水集水區域劃設說明：

【應由排水出口處由北開始採順時針方向逐一說明排水集水區域邊界劃設原則。集水區域劃設依據說明內容應包含地形、地勢及相鄰之河川流域、區域排水集水區域邊界，雨水下水道與農田排水系統等天然或人為界限，並說明排水集水區域稜線之高程值，及說明所參考之航拍圖(底圖)或相關報告名稱】

丁、排水集水區域圖

【以內政部 1/5,000 像片基本圖或 1/25,000 地形圖為底圖，排水集水區域以橘色虛線套繪於底圖上。圖幅可視排水集水區域範圍之大小及形狀而定，至少應≧A3 格式，並以清晰能辨識排水集水區邊界為原則。各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圖須分別單獨繪出，並標示排水集水區稜線之高程值、重要地點之高程值與排水路出口高程值】

排水集水區域圖圖例		
▪▪▪▪▪▪▪▪▪▪	排水集水區域 （橘色虛線）	其餘請參考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籍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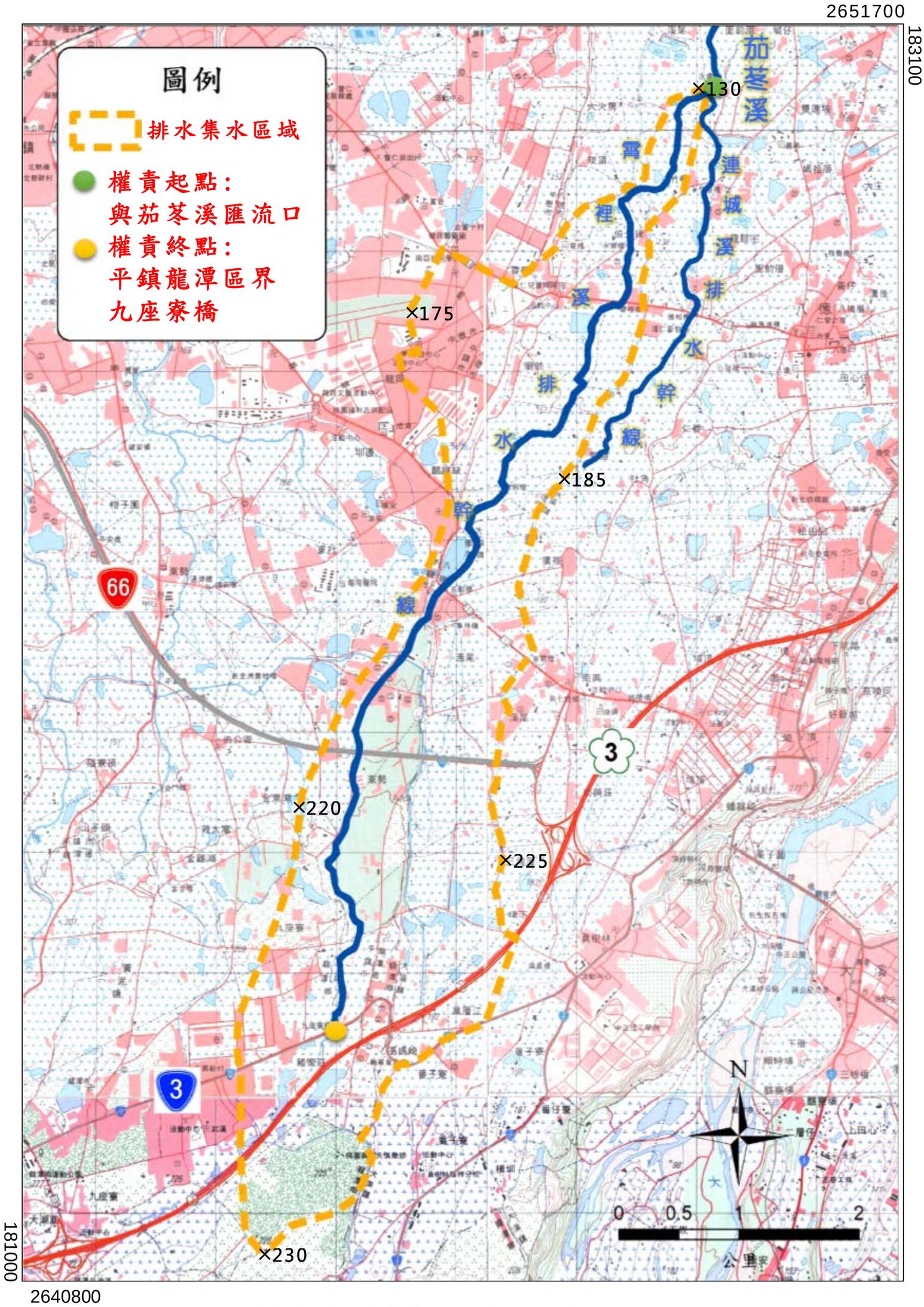

(參考範例)〇〇排水集水區域圖

I、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目錄及章節格式說明(A4 格式)

[僅適用於用地範圍線變更未涉治理計畫修正時]

甲、封面：〇〇排水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說明書(第 0 號～第 0 號)

乙、目錄

丙、本文

壹、修正緣由

【應說明原治理計畫與圖籍核定、公告時間，本次變更緣由及目的】

貳、變更內容說明

【說明變更地理位置、樁號、圖號，並附變更前後差異之局部放大圖，另應於附件二附局部變更前後對照用地範圍線圖(原核定或公告為虛線，擬變更為實線)】

【局部變更後之用地範圍線地籍(地形)套繪圖應附於附件三、局部變更用地範圍線劃定說明審查表應附於附件四】

參、地方意見說明

【說明本次擬辦理之變更用地範圍線變更是否已與地方或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並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應說明變更內容及所辦理協調或研商會議相關內容與結論重點，相關紀錄應附於附件一】

附件一、地方說明會紀錄及相關溝通協調或研商會議紀錄

【應附意見回應、簽到冊、紀錄及函文影本】

附件二、局部變更前後對照用地範圍線圖(A3 格式)

【原核定公告用地範圍線、治理計畫線分別以紅、黃色虛線繪示，變更後用地範圍線、治理計畫線分別以紅、黃色實線繪示】

附件三、局部變更後之用地範圍線圖(A3 格式)

【封面請標註第 0 號～第 0 號，附原核定公告之接續一覽圖(以紅框標示本次變更圖號)，並標示斷面樁號位置，原核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治理計畫線)均無須繪出】

附件四、局部變更用地範圍線劃定說明審查表(須經核章)

(圖籍其餘格式規定請依據水利署規定格式內容辦理)

J、核定治理計畫及核可用地範圍線圖、排水集水區域圖公文參考格式

○○縣政府 函

受文者 ：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 期 ：中華民 國○年○月○日
發文字 號 ：○字第○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或保密期限 ：

主旨：核定本縣縣管區域排水「○○排水系統-○○排水分線」治理計畫及核可用地範圍線圖與排水集水區域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核可○○排水分線用地範圍線圖第○號圖至第○號圖，共計○張。

…請分項說明各區排本次核可圖號及圖籍張數(如屬急需辦理整治段，請再詳細說明樁號)

三、核可○○排水分線排水集水區域圖。

…請說明本次核可各區排排水集水區域圖名稱

正本 ：○縣政府水利單位(機關、局、處)
副本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本府水利單位、…

(若屬急需辦理整治段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請縣市政府比照治理計畫先予以核定，核定函影本並請放入先行劃設說明內頁第一頁)

K、公告圖籍相關書圖函送單位及數量參考表

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及排水集水區域圖公告資料函送單位一覽表

單位別	用地範圍線圖 註7	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參考圖	排水集水區域圖	土地異動清冊	治理規劃報告	治理計畫	公告文影本	電子檔 註8
所在縣市政府註1	✓	✓	✓	✓	✓	✓	✓	✓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註2	✓						✓	✓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所在區分處註2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註2	✓			✓			✓	
所在農田水利會註3	✓						✓	✓
所在河川局註4	✓	✓	✓	✓	✓	✓	✓	✓
水利規劃試驗所	✓	✓	✓	✓	✓	✓	✓	✓
水利署註5	✓	✓	✓	✓	✓	✓	✓	✓
配合措施中涉及之相關機關單位(例如:環保署、公路總局、水土保持局所在分局、臺糖公司、科學園區管理局等)註6	✓					✓	✓	✓
其它								

註1:函送至縣市政府數量應依流路所流經之縣市、鄉、鎮、市、區之數量及個案需求而定。

註2:函送至其他中央機關數量以1份為原則。

註3:函送至農田水利會數量以所涉及之農田水利會數量為準。

註4:屬由其他機關代河川局辦理治理計畫者，規劃單位應以河川局所需數量函送。

註5:函送至水利署數量為河川勘測隊、水利行政組、土地管理組、河川海岸組、中辦圖書室各1份。

註6:治理計畫配合措施中有涉及配合事項需配合辦理之相關機關單位各1份。

註7:公告後印製分送之用地範圍線圖各圖籍左下角○年○月○日核定公告字樣，應修改為該公告日期。

註8:應包含本表全部七項書圖資料之電子檔，各式書、圖、報告需為整合各章節內容且具目錄檢索功能之一個PDF檔案，及其原始WORD檔，其中PDF檔格式請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及光碟電子書建檔作業說明」規定辦理，各書圖資料電子檔請分個別資料夾合併燒錄於光碟繳交即可，另排水集水區域圖、用地範圍線圖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參考圖等各式圖籍除提供 PDF 檔外，請併附具TWD97坐標(或TWD97[2010])之AUTOCAD原始.dwg檔及相關參考檔。

地方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及排水集水區域圖公告資料函送單位一覽表

單位別	用地範圍線圖 註5	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參考圖	排水集水區域圖	土地異動清冊	治理規劃報告	治理計畫	公告文影本	電子檔 註6
所在鄉、鎮、市、區註1	✓	✓	✓	✓	✓	✓	✓	✓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註2	✓						✓	✓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所在區分處註2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註2	✓			✓			✓	
所在農田水利會註3	✓						✓	✓
所在河川局註2	✓	✓	✓	✓	✓	✓	✓	✓
水利規劃試驗所	✓	✓	✓	✓	✓	✓	✓	✓
水利署註2	✓	✓	✓		✓	✓	✓	✓
配合措施中涉及之相關機關單位(例如:環保署、公路總局、水土保持局所在分局、臺糖公司、科學園區管理局等)註4	✓					✓	✓	✓
其它								

註1:函送至鄉、鎮、市、區之數量應依流路所流經之鄉、鎮、市、區之數量及個案需求而定。

註2:函送至其他中央機關數量以1份為原則。

註3:函送至農田水利會數量以所涉及之農田水利會數量為準。

註4:治理計畫配合措施中有涉及配合事項需配合辦理之相關機關單位各1份。

註5:公告後印製分送之用地範圍線圖各圖籍左下角○年○月○日核定公告字樣，應修改為該公告日期。

註6:應包含本表全部七項書圖資料之電子檔，各式書、圖、報告需為整合各章節內容且具目錄檢索功能之一個PDF檔案，及其原始WORD檔，其中PDF檔格式請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及光碟電子書建檔作業說明」規定辦理，各書圖資料電子檔請分個別資料夾合併燒錄於光碟繳交即可，另排水集水區域圖、用地範圍線圖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參考圖等各式圖籍除提供 PDF 檔外，請併附具TWD97坐標(或TWD97[2010])之AUTOCAD原始.dwg檔及相關參考檔。

附件三-1

區域排水規劃報告（自行檢核/審查）表(河川局自辦規劃適用)

規劃案名稱：_____，執行機關：第____河川局，日期：_____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河川局檢核		河海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行政程序	1.是否經期中、期末審查通過。	□是 □否	□期末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文號：_____	□是 □否	
	2.是否召開 2 次地方說明會。	□是 □否	□召開日期:_____及_____	□是 □否	
	3.是否參酌審查意見及地方說明會意見修正。	□是□否 □不完全		□是 □否	
報告格式	4.是否依規劃報告格式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內容撰寫。	□是 □否		□是 □否	
	5.重要附件是否齊全。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圖、□土地利用概況圖、□淹水範圍圖(改善前後)、□排水系統圖、□計畫排水量分配圖、□計畫水道縱斷面圖、□計畫水道橫斷面圖、□重要工程布置圖、□工程經費表、□財務計畫表	□是 □否	
基本資料收集	6.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完成基本資料蒐集與調查。	□是 □否	□人文，□地文，□氣象水文，□測量，□構造物，□灌溉、排水系統及集水區範圍，□土地利用及公私地，□洪災，□排水情勢，□社會環境。	□是 □否	
	7.高程測量是否考慮地層下陷因素	□是 □否	□ 不屬地層下陷區 □ 屬地層下陷區，每年下陷量_____公分 □ 基準點設置已考慮下陷影響 □ 基準點系統及屬性名稱:_____	□是 □否	
	8.是否與同地區河川局採用同一水準系統及有否經相同等級 2 點以上水準點檢核後引測。	□是 □否		□是 □否	
水文水理分析	9.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進行水文分析及分析結果是否合理。	□是 □否	雨量校正方法：_____ 平均雨量計算法：_____ 降雨強度推估方法：_____ 暴雨頻率分析方法：_____ 設計雨型：_____ 洪峰流量推估方法：_____ 外水位採用基準：_____ 分析結果採__日，重現期距:_____年 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河川局檢核		河海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水文水理分析	10.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進行水理分析及分析結果是否合理	□是 □否	渠道水理分析方法：_____ 閘門水理分析方法：_____ 抽水站分析方法：_____ 滯洪池分析方法：_____ 淹水分析方法：_____維_____法 (不作 2 維原因:_____) 與何場暴雨資料驗證：_____ 驗證結果是否符合：□是，□否 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	□是 □否	
	11. 水文分析是否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完妥。	□是 □否	□ 附水文分析審查意見及回應表	□是 □否	
	12.水理分析結果是否繪成現況淹水原因及範圍圖並與實際淹水調查資料比對證實合理性	□是 □否	□ 附水理演算淹水範圍 □ 與實際淹水範圍比對	□是 □否	
規劃設計標準	13.渠道設計標準是否可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	□是 □否		□是 □否	
	14.下游出口銜接段是否考慮防止外水迴水倒灌及作背水堤及閘門方案之比較。	□是 □否	出口銜接:□海岸，□排水，□河川 銜接方式：□背水堤，□閘門，□其他	□是 □否	
	15.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是否有增加規劃以搭配滯洪、蓄洪、分洪、墊高基地等方式治理，使民眾居住地區之外水保護程度達 50～100 年重現期距之目標。	□是 □否	□ 不屬人口密集或重大地區 □ 若有村落圍堤，其圍堤內保護標準應達至少 50 年重現期以上 增加保護方式：_____ 未提高保護標準原因:_____	□是 □否	
	16.若現有地形或土地利用無法達成上述目標者，是否擬具避洪(洪水預警)及減災規劃。	□是 □否	處理方式:□避洪，□預警，□保險，□其他:	□是 □否	
綜合治水對策	17.是否針對淹水原因研提治理對策並作方案比較及選擇。	□是 □否	淹水原因：□外水倒灌，□內水排除不易，□積水集中，□水路狹窄，□其他 對策：_____	□是 □否	
	18.是否已充分考慮高低地分離對策	□是 □否	高低分離對策：□截流，□分洪，□其他 無法高低地分離原因：_____	□是 □否	
	19.是否已充分考慮滯、蓄洪對策	□是 □否	□設滯、蓄洪池面積:___公頃，容量: _____立方公尺 □不設滯、蓄洪池原因：_____	□是 □否	
	20.是否已將跨河構造物造成瓶頸問題納入考量	□是 □否	嚴重影響通洪須配合改善跨河構造物數量：_____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河川局檢核		河海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綜合治水對策	21.是否流域整體規劃考量	□是 □否	相關農田排水名稱:_____ 相關雨水下水道名稱:_____ 相關水土保持名稱:_____ 其他:_____ 未有其他排水納入規劃原因:_____	□是 □否	
	22.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規劃相關環境營造措施	□是 □否		□是 □否	
工程計畫	23.是否依規劃成果及優先順序擬定分期工程計畫	□是 □否		□是 □否	
	24.工程計畫是否向地方說明並獲共識	□是 □否		□是 □否	
	25.是否依經費及執行機關不同列出財務計畫表	□是 □否	□ 與防洪無關經費已另列 □ 橋樑改建經費已區分中央負責及縣市負責。 □ 已區分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縣市政府負擔等不同單位。	□是 □否	
	26.預算編列方式是否依行政院工程會訂定標準方式編列	□是 □否		□是 □否	
計畫效益	27.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是 □否	益本比:_____	□是 □否	
	28.是否明確說明增加保護面積及增加保護人口	□是 □否	（原/改善後）淹水面積:（__/__）公頃， 增加保護面積:_____公頃 增加保護人口:_____人	□是 □否	
管理及配合措施	29.是否按照淹水範圍圖成果，繪製民眾居住地區淹水避洪路線示意圖。	□是 □否	如報告_____頁	□是 □否	
	30.設置閘門、抽水站、滯洪池等是否提供操作所需資料。	□是 □否		□是 □否	

河川局自核綜合意見

河川海岸組複審綜合意見

河川局自核		河川海岸組複核	
承辦人		承辦人	
課長		科長	
副局長		簡任正工程司	
		副組長	
局長		組長	

附件三-2

區域排水規劃報告（自行檢核/審查）表(河川局委外規劃適用)

規劃案名稱：_____，執行機關：第____河川局，日期：_____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河川局初核		河海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行政程序	1.是否經期中、期末審查通過。	□是 □否	□期末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文號：_____	□是 □否		□是 □否	
	2.是否召開2次地方說明會。	□是 □否	□召開日期:_____及_____	□是 □否		□是 □否	
	3.是否參酌審查意見及地方說明會意見修正。	□是□否 □不完全		□是 □否		□是 □否	
報告格式	4.是否依規劃報告格式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內容撰寫。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5.重要附件是否齊全。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圖、□土地利用概況圖、□淹水範圍圖(改善前後)、□排水系統圖、□計畫排水量分配圖、□計畫水道縱斷面圖、□計畫水道橫斷面圖、□重要工程布置圖、□工程經費表、□財務計畫表	□是 □否		□是 □否	
基本資料收集	6.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完成基本資料蒐集與調查。	□是 □否	□人文，□地文，□氣象水文，□測量，□構造物，□灌溉、排水系統及集水區範圍，□土地利用及公私地，□洪災，□排水情勢，□社會環境。	□是 □否		□是 □否	
	7.高程測量是否考慮地層下陷因素	□是 □否	□ 不屬地層下陷區 □ 屬地層下陷區，每年下陷量_____公分 □ 基準點設置已考慮下陷影響 □ 基準點系統及屬性名稱:_____	□是 □否		□是 □否	
	8.是否與同地區河川局採用同一水準系統及有否經相同等級2點以上水準點檢核後引測。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水文水理分析	9.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進行水文分析及分析結果是否合理。	□是 □否	雨量校正方法：_____ 平均雨量計算法：_____ 降雨強度推估方法：_____ 暴雨頻率分析方法：_____ 設計雨型：_____ 洪峰流量推估方法：_____ 外水位採用基準：_____ 分析結果採__日，重現期距:_____年 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	□是 □否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河川局初核		河海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水文水理分析	10.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進行水理分析及分析結果是否合理	□是 □否	渠道水理分析方法：_____ 閘門水理分析方法：_____ 抽水站分析方法：_____ 滯洪池分析方法：_____ 淹水分析方法：_____維_____法 (不作 2 維原因:_____) 與何場暴雨資料驗證：_____ 驗證結果是否符合：□是，□否 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	□是 □否		□是 □否	
	11. 水文分析是否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完妥。	□是 □否	□ 附水文分析審查意見及回應表	□是 □否		□是 □否	
	12.水理分析結果是否繪成現況淹水原因及範圍圖並與實際淹水調查資料比對證實合理性	□是 □否	□ 附水理演算淹水範圍 □ 與實際淹水範圍比對	□是 □否		□是 □否	
規劃設計標準	13.渠道設計標準是否可通過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4.下游出口銜接段是否考慮防止外水迴水倒灌及作背水堤及閘門方案之比較。	□是 □否	出口銜接:□海岸，□排水，□河川 銜接方式：□背水堤，□閘門，□其他	□是 □否		□是 □否	
	15.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是否有增加規劃以搭配滯洪、蓄洪、分洪、墊高基地等方式治理，使民眾居住地區之外水保護程度達 50～100 年重現期距之目標。	□是 □否	□ 不屬人口密集或重大地區 □ 若有村落圍堤，其圍堤內保護標準應達至少 50 年重現期以上 增加保護方式：_____ 未提高保護標準原因:_____	□是 □否		□是 □否	
	16 若現有地形或土地利用無法達成上述目標者,是否擬具避洪(洪水預警)及減災規劃。	□是 □否	處理方式:□避洪，□預警，□保險，□其他:	□是 □否		□是 □否	
綜合治水對策	17.是否針對淹水原因研提治理對策並作方案比較及選擇。	□是 □否	淹水原因：□外水倒灌，□內水排除不易，□積水集中，□水路狹窄，□其他 對策：_____	□是 □否		□是 □否	
	18.是否已充分考慮高低地分離對策	□是 □否	高低分離對策：□截流，□分洪，□其他 無法高低地分離原因：_____	□是 □否		□是 □否	
綜合治水對策	19.是否已充分考慮滯、蓄洪對策	□是 □否	□設滯、蓄洪池面積:___公頃，容量: _____立方公尺 □不設滯、蓄洪池原因：_____	□是 □否		□是 □否	
	20.是否已將跨河構造物造成瓶頸問題納入考量	□是 □否	嚴重影響通洪須配合改善跨河構造物數量：_____	□是 □否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河川局初核		河海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21.是否流域整體規劃考量	□是 □否	相關農田排水名稱:_____ 相關雨水下水道名稱:_____ 相關水土保持名稱:_____ 其他:_____ 未有其他排水納入規劃原因:_____	□是 □否		□是 □否	
	22.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規劃相關環境營造措施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工程計畫	23.是否依規劃成果及優先順序擬定分期工程計畫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4.工程計畫是否向地方說明並獲共識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5.是否依經費及執行機關不同列出財務計畫表	□是 □否	□ 與防洪無關經費已另列 □ 橋樑改建經費已區分中央負責及縣市負責。 □ 已區分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縣市政府負擔等不同單位。	□是 □否		□是 □否	
	26.預算編列方式是否依行政院工程會訂定標準方式編列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計畫效益	27.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是 □否	益本比:_____	□是 □否		□是 □否	
	28.是否明確說明增加保護面積及增加保護人口	□是 □否	（原/改善後）淹水面積:（__/__）公頃， 增加保護面積:_____公頃 增加保護人口:_____人	□是 □否		□是 □否	
管理及配合措施	29.是否按照淹水範圍圖成果，繪製民眾居住地區淹水避洪路線示意圖。	□是 □否	如報告_____頁	□是 □否		□是 □否	
	30.設置閘門、抽水站、滯洪池等是否提供操作所需資料。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table>
<tr><td colspan="8">河川局初核綜合意見</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河川海岸組複審綜合意見</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規劃單位檢核
□受委託顧問公司</td><td colspan="2">□協助辦理機關</td><td colspan="2">河川局初核</td><td colspan="2">河川海岸組複核</td></tr>
<tr><td rowspan="2">主辦人</td><td rowspan="2"></td><td>承辦人</td><td></td><td>承辦人</td><td></td><td>承辦人</td><td></td></tr>
<tr><td>（科）課長</td><td></td><td>課長</td><td></td><td>科長</td><td></td></tr>
<tr><td rowspan="3">計畫主持人</td><td rowspan="3"></td><td>機關副首長</td><td></td><td>副局長</td><td></td><td>簡任正工程司</td><td></td></tr>
<tr><td rowspan="2">機關首長</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局長</td><td rowspan="2"></td><td>副組長</td><td></td></tr>
<tr><td>組長</td><td></td></tr>
</table>

附件三-3

區域排水規劃報告（自行檢核/審查）表(縣市政府委外規劃適用)

規劃案名稱：_____，主管機關:_____縣(市)政府，日期：_____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縣(市)政府審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行政程序	1.是否經期中、期末審查通過。	□是 □否	□期末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文號：_____：	□是 □否	
	2.是否召開 2 次地方說明會。	□是 □否	□召開日期:_____及_____	□是 □否	
	3.是否參酌審查意見及地方說明會意見修正。	□是□否 □不完全		□是 □否	
報告格式	4.是否依規劃報告格式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內容撰寫。	□是 □否		□是 □否	
	5.重要附件是否齊全。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圖、□土地利用概況圖、□淹水範圍圖(改善前後)、□排水系統圖、□計畫排水量分配圖、□計畫水道縱斷面圖、□計畫水道橫斷面圖、□重要工程布置圖、□工程經費表、□財務計畫表	□是 □否	
基本資料收集	6.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完成基本資料蒐集與調查。	□是 □否	□人文，□地文，□氣象水文，□測量，□構造物，□灌溉、排水系統及集水區範圍，□土地利用及公私地，□洪災，□排水情勢，□社會環境。	□是 □否	
	7.高程測量是否考慮地層下陷因素	□是 □否	□ 不屬地層下陷區 □ 屬地層下陷區，每年下陷量_____公分 □ 基準點設置已考慮下陷影響 □ 基準點系統及屬性名稱:_____	□是 □否	
	8.是否與同地區河川局採用同一水準系統及有否經相同等級 2 點以上水準點檢核後引測。	□是 □否		□是 □否	
水文水理分析	9.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進行水文分析及分析結果是否合理。	□是 □否	雨量校正方法：_____ 平均雨量計算法：_____ 降雨強度推估方法：_____ 暴雨頻率分析方法：_____ 設計雨型：_____ 洪峰流量推估方法：_____ 外水位採用基準：_____ 分析結果採__日，重現期距:_____年 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縣(市)政府審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水文水理分析	10.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進行水理分析及分析結果是否合理	□是 □否	渠道水理分析方法：_____ 閘門水理分析方法：_____ 抽水站分析方法：_____ 滯洪池分析方法：_____ 淹水分析方法：_____維_____法 (不作 2 維原因:_____) 與何場暴雨資料驗證：_____ 驗證結果是否符合：□是，□否 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	□是 □否	
	11. 水文分析是否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完妥。	□是 □否	□ 附水文分析審查意見及回應表	□是 □否	
	12.水理分析結果是否繪成現況淹水原因及範圍圖並與實際淹水調查資料比對證實合理性	□是 □否	□ 附水理演算淹水範圍 □ 與實際淹水範圍比對	□是 □否	
規劃設計標準	13.渠道設計標準是否可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	□是 □否		□是 □否	
	14.下游出口銜接段是否考慮防止外水迴水倒灌及作背水堤及閘門方案之比較。	□是 □否	出口銜接:□海岸，□排水，□河川 銜接方式：□背水堤，□閘門，□其他	□是 □否	
	15.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是否有增加規劃以搭配滯洪、蓄洪、分洪、墊高基地等方式治理，使民眾居住地區之外水保護程度達 50～100 年重現期距之目標。	□是 □否	□ 不屬人口密集或重大地區 □ 若有村落圍堤，其圍堤內保護標準應達至少 50 年重現期以上 增加保護方式：_____ 未提高保護標準原因:_____	□是 □否	
	16.若現有地形或土地利用無法達成上述目標者，是否擬具避洪(洪水預警)及減災規劃。	□是 □否	處理方式:□避洪，□預警，□保險，□其他:	□是 □否	
綜合治水對策	17.是否針對淹水原因研提治理對策並作方案比較及選擇。	□是 □否	淹水原因：□外水倒灌，□內水排除不易，□積水集中，□水路狹窄，□其他 對策：_____	□是 □否	
	18.是否已充分考慮高低地分離對策	□是 □否	高低分離對策：□截流，□分洪，□其他 無法高低地分離原因：_____	□是 □否	
綜合治水對策	19.是否已充分考慮滯、蓄洪對策	□是 □否	□設滯、蓄洪池面積:___公頃，容量: _____立方公尺 □不設滯、蓄洪池原因：_____	□是 □否	
	20.是否已將跨河構造物造成瓶頸問題納入考量	□是 □否	嚴重影響通洪須配合改善跨河構造物數量：_____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縣(市)政府審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21.是否流域整體規劃考量	□是 □否	相關農田排水名稱:_____ 相關雨水下水道名稱:_____ 相關水土保持名稱:_____ 其他:_____ 未有其他排水納入規劃原因:_____	□是 □否	
	22.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規劃相關環境營造措施	□是 □否		□是 □否	
工程計畫	23.是否依規劃成果及優先順序擬定分期工程計畫	□是 □否		□是 □否	
	24.工程計畫是否向地方說明並獲共識	□是 □否		□是 □否	
	25.是否依經費及執行機關不同列出財務計畫表	□是 □否	□ 與防洪無關經費已另列 □ 橋樑改建經費已區分中央負責及縣市負責。 □ 已區分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縣市政府負擔等不同單位。	□是 □否	
	26.預算編列方式是否依行政院工程會訂定標準方式編列	□是 □否		□是 □否	
計畫效益	27.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是 □否	益本比:_____	□是 □否	
	28.是否明確說明增加保護面積及增加保護人口	□是 □否	（原/改善後）淹水面積:（__/__）公頃， 增加保護面積:_____公頃 增加保護人口:_____人	□是 □否	
管理及配合措施	29.是否按照淹水範圍圖成果，繪製民眾居住地區淹水避洪路線示意圖。	□是 □否	如報告_____頁	□是 □否	
	30.設置閘門、抽水站、滯洪池等是否提供操作所需資料。	□是 □否		□是 □否	

<table>
<tr><td colspan="8">縣市政府審核綜合意見</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規劃單位檢核</td><td colspan="2" rowspan="2">縣（市）政府審核</td><td colspan="2" rowspan="6"></td></tr>
<tr><td colspan="2">□受委託顧問公司</td><td colspan="2">□協助辦理機關</td></tr>
<tr><td rowspan="2">主辦人</td><td rowspan="2"></td><td>承辦人</td><td></td><td>承辦人</td><td></td></tr>
<tr><td>（科）課長</td><td></td><td>主管科(課)長</td><td></td></tr>
<tr><td rowspan="2">計畫主持人</td><td rowspan="2"></td><td>機關副首長</td><td></td><td rowspan="2">處（局）長</td><td rowspan="2"></td></tr>
<tr><td>機關首長</td><td></td></tr>
</table>

附件三-4

區域排水規劃檢討報告（自行檢核/審查）表(河川局自辦規劃檢討適用)

規劃檢討案名稱：_____，執行機關：第____河川局，日期：_____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河川局檢核		河海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行政程序	1.是否經期中、期末審查核可。	□是 □否	□期末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文號：_____	□是 □否	
	2.是否召開 2 次說明會。	□是 □否	□召開日期:_____及_____	□是 □否	
	3.是否參酌審查意見及地方說明會意見修正。	□是□否 □不完全		□是 □否	
報告格式	4.是否依水利署規定之規劃檢討格式撰寫。	□是 □否		□是 □否	
	5.重要附件是否齊全。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圖、□土地利用概況圖、□淹水範圍圖(改善前後)、□排水系統圖、□計畫排水量分配圖、□計畫水道縱斷面圖、□計畫水道橫斷面圖、□重要工程布置圖、□工程經費表、□財務計畫表	□是 □否	
基本資料收集	6.是否針對本次檢討範圍以往規劃與治理歷程完成調查,及是否對檢討範圍完成基本資料補充調查、蒐集與更新。	□是 □否	□以往規劃歷程，□依以往規劃方案已辦理治理工程情形，□人文，□地文，□氣象水文，□測量，□構造物，□灌溉、排水系統及集水區範圍，□土地利用及公私地，□洪災，□排水情勢，□社會環境。	□是 □否	
	7.高程測量是否考慮地層下陷因素	□是 □否	□ 不屬地層下陷區 □ 屬地層下陷區，每年下陷量_____公分 □ 基準點設置已考慮下陷影響 □ 基準點系統及屬性名稱:_____	□是 □否	
	8.是否與同地區河川局採用同一水準系統及有否經相同等級 2 點以上水準點檢核後引測。	□是 □否		□是 □否	
水文水理分析	9.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進行水文分析及分析結果是否合理。若採用原規劃水文分析成果是否已經評估水文量無重大改變。	□是 □否	雨量校正方法：_____ 平均雨量計算法：_____ 降雨強度推估方法：_____ 暴雨頻率分析方法：_____ 設計雨型：_____ 洪峰流量推估方法：_____ 外水位採用基準：_____ 分析結果採__日，重現期距:_____年 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河川局檢核		河海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水文水理分析	10.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進行水理分析及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已將因方案調整而影響之排水區段全部納入一併分析。	□是 □否	渠道水理分析方法：_____ 閘門水理分析方法：_____ 抽水站分析方法：_____ 滯洪池分析方法：_____ 淹水分析方法：_____維_____法 (不作 2 維原因:_____) 與何場暴雨資料驗證：_____ 驗證結果是否符合：□是，□否 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	□是 □否	
	11. 水文分析是否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完妥。	□是 □否	□ 附水文分析審查意見及回應表	□是 □否	
	12.水理分析結果是否繪成現況淹水原因及範圍圖並與實際淹水調查資料比對證實合理性	□是 □否	□ 附水理演算淹水範圍 □ 與實際淹水範圍比對	□是 □否	
規劃設計標準	13.渠道設計標準是否可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	□是 □否		□是 □否	
	14.下游出口銜接段是否考慮防止外水迴水倒灌及作背水堤及閘門方案之比較。	□是 □否	出口銜接:□海岸，□排水，□河川 銜接方式：□背水堤，□閘門，□其他	□是 □否	
	15.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是否有增加規劃以搭配滯洪、蓄洪、分洪、墊高基地等方式治理，使民眾居住地區之外水保護程度達 50～100 年重現期距之目標。	□是 □否	□ 不屬人口密集或重大地區 □ 若有村落圍堤，其圍堤內保護標準應達至少 50 年重現期以上 增加保護方式：_____ 未提高保護標準原因:_____	□是 □否	
	16.若現有地形或土地利用無法達成上述目標者，是否擬具避洪(洪水預警)及減災規劃。	□是 □否	處理方式:□避洪，□預警，□保險，□其他:	□是 □否	
綜合治水對策	17.是否針對原規劃方案遭遇的困難及瓶頸點進行檢討。	□是 □否	原規劃方案：_____ 原遭遇困難及瓶頸：_____	□是 □否	
	18.檢討後方案是否針對淹水原因研提具體可行之治理對策並與原方案作詳細比較、選擇及進行差異分析。	□是 □否	淹水原因：□外水倒灌，□內水排除不易，□積水集中，□水路狹窄，□其他 檢討後對策：_____	□是 □否	
	19.檢討後方案是否已充分考慮高低地分離對策	□是 □否	高低分離對策：□截流，□分洪，□其他 無法高低地分離原因：_____	□是 □否	
	20.檢討後方案是否已充分考慮滯、蓄洪對策	□是 □否	□設滯、蓄洪池面積:___公頃，容量: _____立方公尺 □不設滯、蓄洪池原因：_____	□是 □否	
綜合治水對策	21.是否已將檢討後方案所影響之跨河構造物一併納入檢討考量	□是 □否	嚴重影響通洪須配合改善跨河構造物數量：_____	□是 □否	
	22.檢討後方案除前項跨河構造物外，相關銜接段是否有流域內其他相關機關需配合事項並已完成協商	□是 □否	□有其他機關需配合事項(請分項填寫) 農田排水:_____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河川局檢核		河海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雨水下水道:_____ 水土保持:_____ 其他:_____ 與其他機關完成協商日期：_____ □未有其他機關需配合事項原因:_____		
工程計畫	23.是否依本次規劃檢討成果據以檢討辦理優先順序及分期工程計畫	□是 □否		□是 □否	
	24.依據規劃檢討成果修正後之工程計畫是否向地方說明並獲共識	□是 □否		□是 □否	
	25.是否依經費及執行機關不同列出財務計畫表	□是 □否	□ 與防洪無關經費已另列 □ 橋樑改建經費已區分中央負責及縣市負責額度。 □ 已區分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縣市政府負擔等不同單位。	□是 □否	
	26.預算編列方式是否依行政院工程會訂定標準方式編列	□是 □否		□是 □否	
計畫效益	27.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是 □否	益本比:_____	□是 □否	
	28.是否明確說明增加保護面積及增加保護人口	□是 □否	（原/改善後）淹水面積:（__/__）公頃， 增加保護面積:_____公頃 增加保護人口:_____人	□是 □否	
管理及配合措施	29.是否按照淹水範圍圖成果，繪製民眾居住地區淹水避洪路線示意圖。	□是 □否	如報告_____頁	□是 □否	
	30.設置閘門、抽水站、滯洪池等是否提供操作所需資料。	□是 □否		□是 □否	

河川局自核綜合意見

河川海岸組複審綜合意見

河川局自核		河川海岸組複核	
承辦人		承辦人	
課長		科長	
副局長		簡任正工程司	
		副組長	
局長		組長	

附件三-5

區域排水規劃檢討報告（自行檢核/審查）表(河川局委外規劃檢討適用)

規劃檢討案名稱：_____，執行機關：第____河川局，日期：_____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河川局初核		河海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行政程序	1.是否經期中、期末審查通過。	□是 □否	□期末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文號：_____	□是 □否		□是 □否	
	2.是否召開2次地方說明會。	□是 □否	□召開日期:_____及_____	□是 □否		□是 □否	
	3.是否參酌審查意見及地方說明會意見修正。	□是□否 □不完全		□是 □否		□是 □否	
報告格式	4.是否依水利署規定之規劃檢討格式撰寫。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5.重要附件是否齊全。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圖、□土地利用概況圖、□淹水範圍圖(改善前後)、□排水系統圖、□計畫排水量分配圖、□計畫水道縱斷面圖、□計畫水道橫斷面圖、□重要工程布置圖、□工程經費表、□財務計畫表	□是 □否		□是 □否	
基本資料收集	6.是否針對本次檢討範圍以往規劃與治理歷程完成調查，及是否對檢討範圍完成基本資料補充調查、蒐集與更新。	□是 □否	□以往規劃歷程，□依以往規劃方案已辦理治理工程情形，□人文，□地文，□氣象水文，□測量，□構造物，□灌溉、排水系統及集水區範圍，□土地利用及公私地，□洪災，□排水情勢，□社會環境。	□是 □否		□是 □否	
	7.高程測量是否考慮地層下陷因素	□是 □否	□ 不屬地層下陷區 □ 屬地層下陷區，每年下陷量_____公分 □ 基準點設置已考慮下陷影響 □ 基準點系統及屬性名稱:_____	□是 □否		□是 □否	
	8.是否與同地區河川局採用同一水準系統及有否經相同等級2點以上水準點檢核後引測。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水文水理分析	9.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進行水文分析及分析結果是否合理。若採用原規劃水文分析成果是否已經評估水文量無重大改變。	□是 □否	雨量校正方法：_____ 平均雨量計算法：_____ 降雨強度推估方法：_____ 暴雨頻率分析方法：_____ 設計雨型：_____ 洪峰流量推估方法：_____ 外水位採用基準：_____ 分析結果採__日，重現期距:_____年 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	□是 □否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河川局初核		河海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水文水理分析	10.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進行水理分析及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已將因方案調整而影響之排水區段全部納入一併分析。	□是 □否	渠道水理分析方法：_____ 閘門水理分析方法：_____ 抽水站分析方法：_____ 滯洪池分析方法：_____ 淹水分析方法：_____維_____法 (不作 2 維原因:_____) 與何場暴雨資料驗證：_____ 驗證結果是否符合：□是，□否 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	□是 □否		□是 □否	
	11. 水文分析是否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完妥。	□是 □否	□ 附水文分析審查意見及回應表	□是 □否		□是 □否	
	12.水理分析結果是否繪成現況淹水原因及範圍圖並與實際淹水調查資料比對證實合理性	□是 □否	□ 附水理演算淹水範圍 □ 與實際淹水範圍比對	□是 □否		□是 □否	
規劃設計標準	14.渠道設計標準是否可通過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5.下游出口銜接段是否考慮防止外水迴水倒灌及作背水堤及閘門方案之比較。	□是 □否	出口銜接:□海岸，□排水，□河川 銜接方式：□背水堤，□閘門，□其他	□是 □否		□是 □否	
	16.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是否有增加規劃以搭配滯洪、蓄洪、分洪、墊高基地等方式治理，使民眾居住地區之外水保護程度達 50～100 年重現期距之目標。	□是 □否	□ 不屬人口密集或重大地區 □ 若有村落圍堤，其圍堤內保護標準應達至少 50 年重現期以上 增加保護方式：_____ 未提高保護標準原因:_____	□是 □否		□是 □否	
	17.若現有地形或土地利用無法達成上述目標者,是否擬具避洪(洪水預警)及減災規劃。	□是 □否	處理方式:□避洪，□預警，□保險，□其他:	□是 □否		□是 □否	
綜合治水對策	18.是否針對原規劃方案遭遇的困難及瓶頸點進行檢討。	□是 □否	原規劃方案：_____ 原遭遇困難及瓶頸：_____	□是 □否		□是 □否	
	19.檢討後方案是否針對淹水原因研提具體可行之治理對策並與原方案作詳細比較、選擇及進行差異分析。	□是 □否	淹水原因：□外水倒灌，□內水排除不易，□積水集中，□水路狹窄，□其他 檢討後對策：_____	□是 □否		□是 □否	
綜合治水對策	20.檢討後方案是否已充分考慮高低地分離對策	□是 □否	高低分離對策：□截流，□分洪，□其他 無法高低地分離原因：_____	□是 □否		□是 □否	
	21.檢討後方案是否已充分考慮	□是	□設滯、蓄洪池面積:___公頃，容量:	□是		□是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河川局初核		河海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滯、蓄洪對策	□否	_____立方公尺 □不設滯、蓄洪池原因：_____	□否		□否	
	22.是否已將檢討後方案所影響之跨河構造物一併納入檢討考量	□是 □否	嚴重影響通洪須配合改善跨河構造物數量：_____	□是 □否		□是 □否	
	23.檢討後方案除前項跨河構造物外，相關銜接段是否有流域內其他相關機關需配合事項並已完成協商	□是 □否	□有其他機關需配合事項(請分項填寫) 農田排水:_____ 雨水下水道:_____ 水土保持:_____ 其他:_____ 與其他機關完成協商日期：_____ □未有其他機關需配合事項原因:_____	□是 □否		□是 □否	
工程計畫	24.是否依本次規劃檢討成果據以檢討辦理優先順序及分期工程計畫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5.依據規劃檢討成果修正後之工程計畫是否向地方說明並獲共識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6.是否依經費及執行機關不同列出財務計畫表	□是 □否	□ 與防洪無關經費已另列 □ 橋樑改建經費已區分中央負責及縣市負責額度。 □ 已區分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縣市政府負擔等不同單位。	□是 □否		□是 □否	
	27.預算編列方式是否依行政院工程會訂定標準方式編列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計畫效益	28.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是 □否	益本比:_____	□是 □否		□是 □否	
	29.是否明確說明增加保護面積及增加保護人口	□是 □否	（原/改善後）淹水面積:（__/__）公頃， 增加保護面積:_____公頃 增加保護人口:_____人	□是 □否		□是 □否	
管理及配合措施	29.是否按照淹水範圍圖成果，繪製民眾居住地區淹水避洪路線示意圖。	□是 □否	如報告_____頁	□是 □否		□是 □否	
	31.設置閘門、抽水站、滯洪池等是否提供操作所需資料。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table>
<tr><td colspan="8">河川局初核綜合意見</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河川海岸組複審綜合意見</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規劃單位檢核
□受委託顧問公司</td><td colspan="2" rowspan="2">□協助辦理機關</td><td colspan="2" rowspan="2">河川局初核</td><td colspan="2" rowspan="2">河川海岸組複核</td></tr>
<tr></tr>
<tr><td rowspan="2">主辦人</td><td rowspan="2"></td><td>承辦人</td><td></td><td>承辦人</td><td></td><td>承辦人</td><td></td></tr>
<tr><td>（科）課長</td><td></td><td>課長</td><td></td><td>科長</td><td></td></tr>
<tr><td rowspan="3">計畫主持人</td><td rowspan="3"></td><td>機關副首長</td><td></td><td>副局長</td><td></td><td>簡任正工程司</td><td></td></tr>
<tr><td rowspan="2">機關首長</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局長</td><td rowspan="2"></td><td>副組長</td><td></td></tr>
<tr><td>組長</td><td></td></tr>
</table>

附件三-6

區域排水規劃檢討報告（自行檢核/審查）表(縣政府委外規劃檢討適用)

規劃案名稱：_____，主管機關:_____縣(市)政府，日期：_____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縣(市)政府審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行政程序	1.是否經期中、期末審查核可。	□是 □否	□期末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文號：_____	□是 □否	
	2.是否召開 2 次地方說明會。	□是 □否	□召開日期:_____及_____	□是 □否	
	3.是否參酌審查意見及地方說明會意見修正。	□是□否 □不完全		□是 □否	
報告格式	4.是否依水利署規定之規劃檢討格式撰寫。	□是 □否		□是 □否	
	5.重要附件是否齊全。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圖、□土地利用概況圖、□淹水範圍圖(改善前後)、□排水系統圖、□計畫排水量分配圖、□計畫水道縱斷面圖、□計畫水道橫斷面圖、□重要工程布置圖、□工程經費表、□財務計畫表	□是 □否	
基本資料收集	6.是否針對本次檢討範圍以往規劃與治理歷程完成調查,及是否對檢討範圍完成基本資料補充調查、蒐集與更新。	□是 □否	□以往規劃歷程，□依以往規劃方案已辦理治理工程情形，□人文，□地文，□氣象水文，□測量，□構造物，□灌溉、排水系統及集水區範圍，□土地利用及公私地，□洪災，□排水情勢，□社會環境。	□是 □否	
	7.高程測量是否考慮地層下陷因素	□是 □否	□ 不屬地層下陷區 □ 屬地層下陷區，每年下陷量_____公分 □ 基準點設置已考慮下陷影響 □ 基準點系統及屬性名稱:_____	□是 □否	
	8.是否與同地區河川局採用同一水準系統及有否經相同等級 2 點以上水準點檢核後引測。	□是 □否		□是 □否	
水文水理分析	9.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進行水文分析及分析結果是否合理。若採用原規劃水文分析成果是否已經評估水文量無重大改變。	□是 □否	雨量校正方法：_____ 平均雨量計算法：_____ 降雨強度推估方法：_____ 暴雨頻率分析方法：_____ 設計雨型：_____ 洪峰流量推估方法：_____ 外水位採用基準：_____ 分析結果採__日，重現期距:_____年 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縣(市)政府審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水文水理分析	10.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進行水理分析及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已將因方案調整而影響之排水區段全部納入一併分析。	□是 □否	渠道水理分析方法：_____ 閘門水理分析方法：_____ 抽水站分析方法：_____ 滯洪池分析方法：_____ 淹水分析方法：_____維_____法 (不作 2 維原因:_____) 與何場暴雨資料驗證：_____ 驗證結果是否符合：□是，□否 分析結果是否合理：□是，□否	□是 □否	
	11. 水文分析是否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完妥。	□是 □否	□ 附水文分析審查意見及回應表	□是 □否	
	12.水理分析結果是否繪成現況淹水原因及範圍圖並與實際淹水調查資料比對證實合理性	□是 □否	□ 附水理演算淹水範圍 □ 與實際淹水範圍比對	□是 □否	
規劃設計標準	13.渠道設計標準是否可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	□是 □否		□是 □否	
	14.下游出口銜接段是否考慮防止外水迴水倒灌及作背水堤及閘門方案之比較。	□是 □否	出口銜接:□海岸，□排水，□河川 銜接方式：□背水堤，□閘門，□其他	□是 □否	
	15.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是否有增加規劃以搭配滯洪、蓄洪、分洪、墊高基地等方式治理，使民眾居住地區之外水保護程度達 50～100 年重現期距之目標。	□是 □否	□ 不屬人口密集或重大地區 □ 若有村落圍堤，其圍堤內保護標準應達至少 50 年重現期以上 增加保護方式：_____ 未提高保護標準原因:_____	□是 □否	
	16.若現有地形或土地利用無法達成上述目標者，是否擬具避洪(洪水預警)及減災規劃。	□是 □否	處理方式:□避洪，□預警，□保險，□其他:	□是 □否	
綜合治水對策	17.是否針對原規劃方案遭遇的困難及瓶頸點進行檢討。	□是 □否	原規劃方案：_____ 原遭遇困難及瓶頸：_____	□是 □否	
	18.檢討後方案是否針對淹水原因研提具體可行之治理對策並與原方案作詳細比較、選擇及進行差異分析。	□是 □否	淹水原因：□外水倒灌，□內水排除不易，□積水集中，□水路狹窄，□其他 檢討後對策：_____	□是 □否	
	19.檢討後方案是否已充分考慮高低地分離對策	□是 □否	高低分離對策：□截流，□分洪，□其他 無法高低地分離原因：_____	□是 □否	
綜合治水對策	20.檢討後方案是否已充分考慮滯、蓄洪對策	□是 □否	□設滯、蓄洪池面積:___公頃，容量: _____立方公尺 □不設滯、蓄洪池原因：_____	□是 □否	
	21.是否已將檢討後方案所影響之跨	□是	嚴重影響通洪須配合改善跨河構造物數量：_____	□是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縣(市)政府審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河構造物一併納入檢討考量	□否		□否	
	22.檢討後方案除前項跨河構造物外，相關銜接段是否有流域內其他相關機關需配合事項並已完成協商	□是 □否	□有其他機關需配合事項(請分項填寫) 農田排水:_____ 雨水下水道:_____ 水土保持:_____ 其他:_____ 與其他機關完成協商日期：_____ □未有其他機關需配合事項原因:_____	□是 □否	
工程計畫	23.是否依本次規劃檢討成果據以檢討辦理優先順序及分期工程計畫	□是 □否		□是 □否	
	24.依據規劃檢討成果修正後之工程計畫是否向地方說明並獲共識	□是 □否		□是 □否	
	25.是否依經費及執行機關不同列出財務計畫表	□是 □否	□ 與防洪無關經費已另列 □ 橋樑改建經費已區分中央負責及縣市負責額度。 □ 已區分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縣市政府負擔等不同單位。	□是 □否	
	26.預算編列方式是否依行政院工程會訂定標準方式編列	□是 □否		□是 □否	
計畫效益	27.是否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建議方法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是 □否	益本比:_____	□是 □否	
	28.是否明確說明增加保護面積及增加保護人口	□是 □否	（原/改善後）淹水面積:（__/__）公頃， 增加保護面積:_____公頃 增加保護人口:_____人	□是 □否	
管理及配合措施	29.是否按照淹水範圍圖成果，繪製民眾居住地區淹水避洪路線示意圖。	□是 □否	如報告_____頁	□是 □否	
	30.設置閘門、抽水站、滯洪池等是否提供操作所需資料。	□是 □否		□是 □否	

<table>
<tr><td colspan="8">縣市政府審核綜合意見</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規劃單位檢核
□受委託顧問公司</td><td colspan="2">□協助辦理機關</td><td colspan="2">縣（市）政府審核</td><td rowspan="6"></td></tr>
<tr><td rowspan="2">主辦人</td><td rowspan="2"></td><td>承辦人</td><td></td><td>承辦人</td><td></td></tr>
<tr><td>（科）課長</td><td></td><td>主管科（課）長</td><td></td></tr>
<tr><td rowspan="2">計畫主持人</td><td rowspan="2"></td><td>機關副首長</td><td></td><td rowspan="2">處（局）長</td><td rowspan="2"></td></tr>
<tr><td>機關首長</td><td></td></tr>
</table>

附件四-1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自行檢核/審查）表（河川局自辦辦理適用）

治理計畫名稱：_____，執行機關：第____河川局，日期：_____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河川局)單位檢核		河川海岸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複核意見	意見說明
行政程序	1.規劃報告是否業經水利署備查。	□是 □否	規劃報告規劃單位：_____。 □水利署備查函日期文號： _____	□是 □否	
	2.本治理計畫河川局是否已完成初審。	□是 □否	□函日期文號(初審通過紀錄文號)： _____	□是 □否	
	3.是否參酌審查意見修正。	□是 □否	□已附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是 □否	
報告格式	4.封面是否符合。	□是 □否	□已說明排水系統名稱 □正確英文名稱 □已說明治理計畫內預定公告用地範圍線之全部區域排水名稱（包括幹、支流） □排水名稱與已公告權責起終點排水名稱相符	□是 □否	
	5.目錄章節是否符合水利署制定之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規定。	□是 □否	□目錄章節名稱及順序符合規定。	□是 □否	
	6.附圖及附件是否齊全。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圖，□計畫區域圖，□計畫排水量分配圖，□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示意圖，□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10 年重現期現況淹水範圍圖， □附件-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另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排水集水區域圖、歷次審議意見及結論辦理回應表	□是 □否	
	7.內頁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圖是否清楚。	□是 □否	□已清楚顯示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包括行政區、交通及重要水系）。□已標明整個排水系統主支流分布。□已附指北及圖例說明。□已標示排水集水區稜線之最高高程值，及排水集水區域內最低之排水路出口高程值，與重要地點之高程值，	□是 □否	
緒論	8.文章是否說明清楚。	□是 □否	□已說明排水名稱、長度。 □已說明相關地理、人文及行政區。 □已說明治理權責。□已說明依據何本規劃報告。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	9.是否清楚說明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是 □否	□ 已自北面起以順時針方向逐段說明集水區域劃設原則及其邊界（道路、水路或分水嶺）。 □ 已說明劃設於何種圖說。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	10.是否清楚說明排水集水區域概況。	□是 □否	□ 已說明排水集水區面積。 □ 已說明行政區。 □ 已說明重要地形地貌、人文地理、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重要屬性。	□是 □否	
	11.是否清楚說明排水集水區域經營處理情形	□是 □否	□ 已說明排水上游集水區內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處理情形。 □ 已說明排水中下游集水區內土地利用情形與其他相關開發計畫。 □ 已說明集水區域內其他各類排水分布及治理情形。	□是 □否	
	12.是否清楚說明水資源利用情形	□是 □否	□ 已說明水質污染程度。 □ 已說明抽取地下水利用情形。 □ 已說明取水灌溉情形。 □ 已說明水資源利用可行性。	□是 □否	
治理計畫	13.是否清楚說明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是 □否	□ 已說明全區或全段排水治理擬解決問題 □ 已說明全區或全段主要治理方式。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河川局)單位檢核		河川海岸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複核意見	意見說明
原則	14.是否清楚說明排水改善方案	□是 □否	□ 已依問題或改善方法妥善分段或分區。 □ 已自下游往上游分段或分區說明問題、改善方法與措施、及環境營造方向。 □ 改善方法與措施已由規劃報告建議治理方案中擇一最適方案。	□是 □否	
	15.是否清楚說明計畫排水量相關資料	□是 □否	□ 已說明渠道保護標準能達到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 □ 村落圍堤其圍堤內保護標準已達至少 50 年重現期距以上 □ 已依照保護標準確定計畫洪水量 □ 已附計畫流量分配圖並已說明 10 年及 25 年重限期距計畫流量。 □ 已說明排水路計畫流量，並列表說明各重現期距洪水量。 □ 計畫排水量與規劃報告相符，不符原因：_____。(不符處是否水理重新演算：□是□否)。	□是 □否	
排水治理工程	16.是否清楚說明主要地點（斷面）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是 □否	□ 已說明主要斷面位置及流量 □ 已說明主要斷面治理方式及水道斷面決定基本原則（包括用地範圍線劃設範圍之原則）。 □ 所附水道縱斷面圖清楚正確（堤頂高符合保護標準、各項圖例符合規定格式範例）。 □ 所附橫斷面圖清楚並已註明為示意圖。	□是 □否	
	17.是否清楚說明各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是 □否	□ 已配合第參章第二節排水改善方案之分區或分段。 □ 已自下游往上游分段說明計畫治理工程種類、內容、長度及環境營造工程。 □ 需新設或改善部分已整理一覽表（可附於主要工程布置圖內）。 □ 已附符合規定格式之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	□是 □否	
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18.是否清楚說明排水集水區域土地利用管理須配合辦理事項	□是 □否	□ 已加附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並說明排水改善前、後相關土地利用應注意事項。 □ 已附避難方向圖並說明注意事項。 □ 於人口密集聚落或重大建設地區之外水保護程度，如因現有地形或土地利用無法充分達到 50 年～100 年重現期距之目標者，已擬具避洪及減災規劃等非工程措施因應。	□是 □否	
	19.是否清楚說明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是 □否	□已說明都市計畫應配合事項（如分區變更等）	□是 □否	
	20.是否清楚說明跨渠構造物工程配合事項	□是 □否	□已說明跨渠構造物應配合改善及新建時應注意事項。	□是 □否	
	21. 是否清楚說明取水工、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排水銜接工之配合事項	□是 □否	□已說明取水工、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排水銜接工之配合事項（如計畫標準、計畫流量、渠底高程等）	□是 □否	
	22.是否清楚說明排水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是 □否	□已說明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注意維護管理事項（如開發或使用行為申請、水門抽水站操作或經常性維護管理工作等）。	□是 □否	
	23.是否清楚說明其他管理維護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否有其他特殊管理維護及配合事項：□否 □是：_____	□是 □否	
附件	24.附件一-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 座標系統是否依規定採 T.W.D.97 系統 □ 以 1/1,000 地籍正圖為基本底圖。 □ 用地範圍線以紅線套繪，治理計畫線以黃線繪製。 □ 格式符合規定格式說明及範例。	□是 □否	
	25.附件二-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 座標系統是否依規定採 T.W.D.97 系統 □ 以 1/1,000 數值地形圖為基本底圖。 □ 用地範圍線以紅線套繪，治理計畫線以黃線繪製。 □ 格式符合規定格式說明及範例。 □ 是否須拆除民房或其他既有設施：□否　　□是：約____處。(□已儘量以工法避免拆除)。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河川局)單位檢核		河川海岸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複核意見	意見說明
	26.附件三-排水集水區域圖，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底圖種類：□內政部 1/5,000 像片基本圖，□內政部 1/25,000 地形圖。 □座標系統是否依規定採 T.W.D.97 系統 □集水區範圍線以橘色虛線清楚套繪於底圖上。 □格式符合規定格式說明及範例。	□是 □否	

河川局檢核綜合意見

河川海岸組複核綜合意見

河川局檢核		河川海岸組複核	
承辦人		承辦人	
課長		科長	
副局長		簡任正工程司	
		副組長	
局長		組長	

附件四-2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自行檢核/審查）表(河川局委外辦理適用)

治理計畫名稱：_____，執行機關：第____河川局，日期：_____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河川局初核		河川海岸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初核意見	意見說明	複核意見	意見說明
行政程序	1.規劃報告是否業經水利署備查。	□是 □否	規劃報告規劃單位：_____。 □水利署備查函日期文號： _____	□是 □否		□是 □否	
	2.本治理計畫是否經期末審查並經河川局同意。	□是 □否	□同意函日期文號(審查通過紀錄文號)： _____	□是 □否		□是 □否	
	3.是否參酌審查意見修正。	□是 □否	□已附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是 □否		□是 □否	
報告格式	4.封面是否符合。	□是 □否	□已說明排水系統名稱 □正確英文名稱 □已說明治理計畫內預定公告用地範圍線之全部區域排水名稱（包括幹、支流） □排水名稱與已公告權責起終點排水名稱相符	□是 □否		□是 □否	
	5.目錄章節是否符合水利署制定之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規定。	□是 □否	□目錄章節名稱及順序符合規定。	□是 □否		□是 □否	
	6.附圖及附件是否齊全。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圖，□計畫區域圖，□計畫排水量分配圖，□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示意圖，□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10 年重現期現況淹水範圍圖， □附件-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另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排水集水區域圖、歷次審議意見及結論辦理回應表	□是 □否		□是 □否	
	7.內頁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圖是否清楚。	□是 □否	□已清楚顯示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包括行政區、交通及重要水系）。□已標明整個排水系統主支流分布。□已附指北及圖例說明。□已標示排水集水區稜線之最高高程值，及排水集水區域內最低之排水路出口高程值，與重要地點之高程值，	□是 □否		□是 □否	
緒論	8.文章是否說明清楚。	□是 □否	□已說明排水名稱、長度。 □已說明相關地理、人文及行政區。 □已說明治理權責。 □已說明依據何本規劃報告。	□是 □否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	9.是否清楚說明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是 □否	□ 已自北面起以順時針方向逐段說明集水區域劃設原則及其邊界（道路、水路或分水嶺）。 □ 已說明劃設於何種圖說。	□是 □否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	10.是否清楚說明排水集水區域概況。	□是 □否	□ 已說明排水集水區面積。 □ 已說明行政區。 □ 已說明重要地形地貌、人文地理、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重要屬性。	□是 □否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河川局初核		河川海岸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初核意見	意見說明	複核意見	意見說明
	11. 是否清楚說明排水集水區域經營處理情形	□是 □否	□ 已說明排水上游集水區內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處理情形。 □ 已說明排水中下游集水區內土地利用情形與其他相關開發計畫。 □ 已說明集水區域內其他各類排水分布及治理情形。	□是 □否		□是 □否	
	12. 是否清楚說明水資源利用情形	□是 □否	□ 已說明水質污染程度。 □ 已說明抽取地下水利用情形。 □ 已說明取水灌溉情形。 □ 已說明水資源利用可行性。	□是 □否		□是 □否	
治理計畫原則	13. 是否清楚說明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是 □否	□ 已說明全區或全段排水治理擬解決問題 □ 已說明全區或全段主要治理方式。	□是 □否		□是 □否	
	14. 是否清楚說明排水改善方案	□是 □否	□ 已依問題或改善方法妥善分段或分區。 □ 已自下游往上游分段或分區說明問題、改善方法與措施、及環境營造方向。 □ 改善方法與措施已由規劃報告建議治理方案中擇一最適方案。	□是 □否		□是 □否	
	15. 是否清楚說明計畫排水量相關資料	□是 □否	□ 已說明渠道保護標準能達到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 □ 村落圍堤，其圍堤內保護標準已達至少 50 年重現期距以上。 □ 已依照保護標準確定計畫洪水量。 □ 已附計畫流量分配圖並說明 10 年及 25 年重限期距計畫流量。 □ 已說明排水路計畫流量，並列表說明各重現期距洪水量。 □ 計畫排水量與規劃報告相符，不符原因：_____。（不符處是否水理重新演算：□是□否）。	□是 □否		□是 □否	
排水治理工程	16. 是否清楚說明主要地點（斷面）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是 □否	□ 已說明主要斷面位置及流量 □ 已說明主要斷面治理方式及水道斷面決定基本原則（包括用地範圍線劃設範圍之原則）。 □ 所附水道縱斷面圖清楚正確（堤頂高符合保護標準、各項圖例符合規定格式範例）。 □ 所附橫斷面圖清楚並已註明為示意圖。	□是 □否		□是 □否	
	17. 是否清楚說明各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是 □否	□ 已配合第參章第二節排水改善方案之分區或分段。 □ 已自下游往上游分段說明計畫治理工程種類、內容、長度及環境營造工程。 □ 需新設或改善部分已整理一覽表（可附於主要工程布置圖內）。 □ 已附符合規定格式之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	□是 □否		□是 □否	
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18. 是否清楚說明排水集水區域土地利用管理須配合辦理事項	□是 □否	□ 已加附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並說明排水改善前、後相關土地利用應注意事項。 □ 已附避難方向圖並說明注意事項。 □ 於人口密集聚落或重大建設地區之外水保護程度，如因現有地形或土地利用無法充分達到 50 年～100 年重現期距之目標者，已擬具避洪及減災規劃等非工程措施因應。	□是 □否		□是 □否	
	19. 是否清楚說明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是 □否	□已說明都市計畫應配合事項（如分區變更等）	□是 □否		□是 □否	
	20. 是否清楚說明跨渠構造物工程配合事項	□是 □否	□已說明跨渠構造物應配合改善及新建時應注意事項。	□是 □否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河川局初核		河川海岸組複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初核意見	意見說明	複核意見	意見說明
	21.是否清楚說明取水工、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排水銜接工之配合事項	□是 □否	□已說明取水工、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排水銜接工之配合事項（如計畫標準、計畫流量、渠底高程等）	□是 □否		□是 □否	
	22.是否清楚說明排水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是 □否	□已說明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注意維護管理事項（如開發或使用行為申請、水門抽水站操作或經常性維護管理工作等）。	□是 □否		□是 □否	
	23.是否清楚說明其他管理維護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否有其他特殊管理維護及配合事項：□否 □是：_____	□是 □否		□是 □否	
附件	24.附件一-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 座標系統是否依規定採T.W.D.97系統 □ 以1/1,000地籍正圖為基本底圖。 □ 用地範圍線以紅線套繪，治理計畫線以黃線繪製。 □ 格式符合規定格式說明及範例。	□是 □否		□是 □否	
	25.附件二-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 座標系統是否依規定採T.W.D.97系統 □ 以1/1,000數值地形圖為基本底圖。 □ 用地範圍線以紅線套繪，治理計畫線以黃線繪製。 □ 格式符合規定格式說明及範例。 □ 是否須拆除民房或其他既有設施：□否　　□是：約____處。（□已儘量以工法避免拆除）。	□是 □否		□是 □否	
	26.附件三-排水集水區域圖，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底圖種類：□內政部1/5,000像片基本圖，□內政部1/25,000地形圖。 □座標系統是否依規定採T.W.D.97系統 □集水區範圍線以橘色虛線清楚套繪於底圖上。 □格式符合規定格式說明及範例。	□是 □否		□是 □否	

河川局初核綜合意見

河川海岸組複審綜合意見

<table>
<tr><td colspan="2">規劃單位檢核
□受委託顧問公司</td><td colspan="2">□協助辦理機關</td><td colspan="2">河川局初核</td><td colspan="2">河川海岸組複核</td></tr>
<tr><td rowspan="2">主辦人</td><td rowspan="2"></td><td>承辦人</td><td></td><td>承辦人</td><td></td><td>承辦人</td><td></td></tr>
<tr><td>（科）課長</td><td></td><td>課長</td><td></td><td>科長</td><td></td></tr>
<tr><td rowspan="3">計畫主持人</td><td rowspan="3"></td><td>機關副首長</td><td></td><td>副局長</td><td></td><td>簡任正工程司</td><td></td></tr>
<tr><td rowspan="2">機關首長</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局長</td><td rowspan="2"></td><td>副組長</td><td></td></tr>
<tr><td>組長</td><td></td></tr>
</table>

附件四-3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自行檢核/審核）表(縣市政府委外辦理適用)

治理計畫名稱：_____，主管機關:_____縣(市)政府，日期：_____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縣(市)政府審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行政程序	1.規劃報告是否業經主管機關同意。	□是 □否	規劃報告規劃單位：_____。 □主管機關同意函日期文號(審查通過紀錄文號)：_____。	□是 □否	
	2.本治理計畫是否經期末審查並經執行機關(單位)同意。	□是 □否	□同意函日期文號(審查通過紀錄文號)： _____	□是 □否	
	3.是否參酌審查意見修正。	□是 □否	□已附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是 □否	
報告格式	4.封面是否符合。	□是 □否	□已說明排水系統名稱 □正確英文名稱 □已說明治理計畫內預定公告用地範圍線之全部區域排水名稱（包括幹、支流） □排水名稱與已公告權責起終點排水名稱相符	□是 □否	
	5.目錄章節是否符合水利署制定之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規定。	□是 □否	□目錄章節名稱及順序符合規定。	□是 □否	
	6.附圖及附件是否齊全。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圖，□計畫區域圖，□計畫排水量分配圖，□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示意圖，□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10 年重現期現況淹水範圍圖，□附件-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另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排水集水區域圖、歷次審議意見及結論辦理回應表	□是 □否	
	7.內頁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圖是否清楚。	□是 □否	□已清楚顯示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包括行政區、交通及重要水系）。□已標明整個排水系統主支流分布。□已附指北及圖例說明。□已標示排水集水區稜線之最高高程值，及排水集水區域內最低之排水路出口高程值，與重要地點之高程值，	□是 □否	
緒論	8.文章是否說明清楚。	□是 □否	□已說明排水名稱、長度。 □已說明相關地理、人文及行政區。 □已說明治理權責。□已說明依據何本規劃報告。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	9.是否清楚說明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是 □否	□ 已自北面起以順時針方向逐段說明集水區域劃設原則及其邊界（道路、水路或分水嶺）。 □ 已說明劃設於何種圖說。	□是 □否	
排水集水區域	10.是否清楚說明排水集水區域概況。	□是 □否	□ 已說明排水集水區面積。 □ 已說明行政區。 □ 已說明重要地形地貌、人文地理、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重要屬性。	□是 □否	
	11.是否清楚說明排水集水區域經營處理情形	□是 □否	□ 已說明排水上游集水區內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處理情形。 □ 已說明排水中下游集水區內土地利用情形與其他相關開發計畫。 □ 已說明集水區域內其他各類排水分布及治理情形。	□是 □否	
	12.是否清楚說明水資源利用情形	□是 □否	□ 已說明水質污染程度。 □ 已說明抽取地下水利用情形。 □ 已說明取水灌溉情形。 □ 已說明水資源利用可行性。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縣(市)政府審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治理計畫原則	13.是否清楚說明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是 □否	□ 已說明全區或全段排水治理擬解決問題 □ 已說明全區或全段主要治理方式。	□是 □否	
	14.是否清楚說明排水改善方案	□是 □否	□ 已依問題或改善方法妥善分段或分區。 □ 已自下游往上游分段或分區說明問題、改善方法與措施、及環境營造方向。 □ 改善方法與措施已由規劃報告建議治理方案中擇一最適方案。	□是 □否	
	15.是否清楚說明計畫排水量相關資料	□是 □否	□ 已說明渠道保護標準能達到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 □ 若有村落圍堤，其圍堤內保護標準已達至少 50 年重現期距以上 □ 已依照保護標準確定計畫洪水量 □ 已附計畫流量分配圖並已說明 10 年及 25 年重限期距計畫流量。 □ 已說明排水路計畫流量，並列表說明各重現期距洪水量。 □ 計畫排水量與規劃報告相符，不符原因：_____。(不符處是否水理重新演算：□是□否)。	□是 □否	
排水治理工程	16.是否清楚說明主要地點（斷面）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是 □否	□ 已說明主要斷面位置及流量 □ 已說明主要斷面治理方式及水道斷面決定基本原則（包括用地範圍線劃設範圍之原則）。 □ 所附水道縱斷面圖清楚正確（堤頂高符合保護標準、各項圖例符合規定格式範例）。 □ 所附橫斷面圖清楚並已註明為示意圖。	□是 □否	
	17.是否清楚說明各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是 □否	□ 已配合第參章第二節排水改善方案之分區或分段。 □ 已自下游往上游分段說明計畫治理工程種類、內容、長度及環境營造工程。 □ 需新設或改善部分已整理一覽表（可附於主要工程布置圖內）。 □ 已附符合規定格式之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	□是 □否	
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18.是否清楚說明排水集水區域土地利用管理須配合辦理事項	□是 □否	□ 已加附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並說明排水改善前、後相關土地利用應注意事項。 □ 已附避難方向圖並說明注意事項。 □ 於人口密集聚落或重大建設地區之外水保護程度，如因現有地形或土地利用無法充分達到 50 年～100 年重現期距之目標者，已擬具避洪及減災規劃等非工程措施因應。	□是 □否	
	19.是否清楚說明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是 □否	□已說明都市計畫應配合事項（如分區變更等）	□是 □否	
	20.是否清楚說明跨渠構造物工程配合事項	□是 □否	□已說明跨渠構造物應配合改善及新建時應注意事項。	□是 □否	
	21.是否清楚說明取水工、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排水銜接工之配合事項	□是 □否	□已說明取水工、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排水銜接工之配合事項（如計畫標準、計畫流量、渠底高程等）	□是 □否	
	22.是否清楚說明排水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是 □否	□已說明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注意維護管理事項（如開發或使用行為申請、水門抽水站操作或經常性維護管理工作等）。	□是 □否	
	23.是否清楚說明其他管理維護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否有其他特殊管理維護及配合事項：□否 □是：_____	□是 □否	
附件	24.附件一-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 座標系統是否依規定採 T.W.D.97 系統 □ 以 1/1,000 地籍正圖為基本底圖。 □ 用地範圍線以紅線套繪，治理計畫線以黃線繪製。 □ 格式符合規定格式說明及範例。	□是 □否	

審查重點	（檢核/審查）項目	規劃單位檢核		縣(市)政府審核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25.附件二-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 座標系統是否依規定採T.W.D.97系統 □ 以1/1,000數值地形圖為基本底圖。 □ 用地範圍線以紅線套繪，治理計畫線以黃線繪製。 □ 格式符合規定格式說明及範例。 □ 是否須拆除民房或其他既有設施：□否　　□是：約____處。(□已儘量以工法避免拆除)。	□是 □否	
	26.附件三-排水集水區域圖，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底圖種類：□內政部1/5,000像片基本圖，□內政部1/25,000地形圖。 □座標系統是否依規定採T.W.D.97系統 □集水區範圍線以橘色虛線清楚套繪於底圖上。 □格式符合規定格式說明及範例。	□是 □否	

<table>
<tr><td colspan="6">縣（市）政府審核綜合意見</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4">規劃單位檢核</td><td colspan="2">縣（市）政府審核</td></tr>
<tr><td colspan="2">□ 受委託顧問公司</td><td colspan="2">□ 協助辦理機關</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主辦人</td><td rowspan="2"></td><td>承辦人</td><td></td><td>承辦人</td><td></td></tr>
<tr><td>（科）課長</td><td></td><td>主管科（課）長</td><td></td></tr>
<tr><td rowspan="2">計畫主持人</td><td rowspan="2"></td><td>機關副首長</td><td></td><td rowspan="2">處（局）長</td><td rowspan="2"></td></tr>
<tr><td>機關首長</td><td></td></tr>
</table>

附件四-4 用地範圍線圖劃設自我檢核審查表

_____排水系統_____區域排水(樁號_____

至_____、圖籍圖號第_____號至第_____號) 審查日期：_____

編號	項目		有(是)	無(否)	備註
1	用地範圍線圖是否有經開會審查(應併同劃定說明審查表審查)		□	□	日期_____；地點_____；主持人_____
2	斷面樁坐標一覽表		□	□	坐標以地政單位之 97 坐標為準，得同時標示 67 坐標及地籍坐標
3	斷面樁位置佈置一覽圖		□	□	
4	圖籍接續一覽圖	指北標示	□	□	
		圖籍圖例	□	□	
		水流方向標示	□	□	
		縣(市)界、鄉(鎮、市、區)界、段界及地段別標示	□	□	未跨兩縣(市)者免標示縣(市)界
		都市計畫線標示	□	□	未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者免標示
		匯入之海洋、河川、排水名稱標示	□	□	
		支流名稱標示	□	□	
		權責起、終點標示	□	□	
		重要道路標示	□	□	
		重要跨河構造物標示	□	□	
		一覽圖比例尺標示	□	□	不限，以圖籍圖幅大小能容納為原則，支(分)線若亦須公告圖籍，其一覽圖及圖號應另製及編號
		分幅圖籍編號	□	□	
5	地籍、地形圖籍(送審議之圖籍比例尺與核定公告圖籍比例尺均應為1/1000)	圖籍名稱、圖號、地段別標示及圖框縱、橫坐標(以地政單位之坐標為準)標示	□	□	1. 圖框大小：250mm × 350mm 2. 紙張大小：297mm × 420mm (A3規格)
		圖籍比例尺標示	□	□	標示於圖框外右下角(排水圖籍：1/1000)，
		圖籍週邊接續之圖號標示	□	□	
		治理計畫線是否依計畫水道寬劃設	□	□	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圖不顯示治理計畫線圖層
		用地範圍是否依計畫水道寬加必要之工程用地劃設，並盡量利用週邊公有地。	□	□	
		滯(蓄)洪池是否盡量利用公有地。	□	□	未涉及滯(蓄)洪池者免標示
		公、私有地顏色區分標示(含鄰近土地)	□	□	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圖不顯示該圖層

		左、右岸斷面樁號標示	□	□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線之標示	□	□	未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者免標示
		縣(市)界、鄉(鎮、市、區)界、段界及地段別標示	□	□	
		匯流處標示	□	□	
		權責起、終點標示	□	□	
		重要道路標示	□	□	
		重要跨河構造物及名稱標示	□	□	
		水流方向標示	□	□	
		涉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之建物（如工廠、房屋…）標示	□	□	
		水利建造物（含堤防、護岸、水門、抽水站、攔河堰）標示	□	□	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圖不顯示待建（堤防、護岸）圖層

□縣(市)政府 □河川局 審查意見：					
核　　章					
□屬委託辦理者: 規劃單位_____		□_____縣(市)政府		□第____河川局	
主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主管課(科)長		課長	
計畫 主持人		副局(處)長		副局長	
		局(處)長		局長	

附件四-5 區域排水用地範圍劃定說明審查表

_____排水系統_____區域排水　審查日期：_____

區段（樁號）	左　岸 劃定說明	審查結果	區段（樁號）	右　岸 劃定說明	審查結果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 可 □ 待討論

核章					
□屬委託辦理者		審查單位：□_____縣(市)政府		審查單位：□第___河川局	
規劃單位		承 辦 人		承辦人	
主辦人		課(科)長		課長	
計畫主持人		副(局、處)長		副局長	
		局(處)長		局長	

備註:

1. 請以左、右岸各斷面樁號或里程數區分段別，分別詳細說明該段用地範圍線劃設方式。
2. 經實質審查後劃定範圍有疑義需待討論渠段，請於圖籍審議會議時為必要之說明以為討論。

附件五-1　中央管區域排水規劃報告函送審查、備查應附書圖明細表

審查及備查各階段 繳交資料		水利署審查	水利署備查	備註 (電子檔格式)
治理規劃報告	紙本	V	V	格式如附件一
	電子檔		V	全文電子檔(PDF 及 WORD 檔)(註 1)
排水集水區域圖	紙本	V	V	另冊；圖幅視集水區域之大小及形狀而定(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電子檔		V	CAD 及 Shapefile 檔與 PDF 檔
歷次水利署審議意見及結論辦理回應表	紙本	V	V	另冊；須標註修正後內容所在頁碼及圖、表號次
	電子檔		V	請勿併入治理規劃報告電子檔中，請另單獨存檔
2 次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意見回應表	紙圖	V	V	附於規劃報告內附件，須附相關函文影本與意見之回應表
	電子檔		V	請勿併入治理規劃報告電子檔中，請另單獨存檔
規劃報告(自行檢核/審查)表	紙本	V		格式如附件三
防洪及跨河(渠)構造物調查資料(含閘門、抽水站、滯洪池資料)	電子檔		V	格式請參考附件一辦理，並應至少包含附件一-3 之附表所列內容，並附點、線、面之 CAD 及 Shapefile 檔
地籍圖	電子檔		V	CAD 及 Shapefile 檔
排水平面數值地形測量資料	電子檔		V	CAD 及 Shapefile 檔
現況及計畫案水理模式建置資料(一維或二維)	電子檔		V	
排水之縱、橫斷面測量資料及斷面樁坐標	電子檔		V	CAD 及 Shapefile 檔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	電子檔		V	CAD 及 Shapefile 檔
水利署審議規劃報告之簡報檔	電子檔		V	PDF 及 PPT 檔
排水各控制點集水區域範圍圖及水路系統平面圖	電子檔		V	CAD 及 Shapefile 檔
工程布置圖	電子檔		V	CAD 及 Shapefile 檔
其他與個案有關之相關重要參考資料	電子檔		V	

註：

1. 需為整合各章節內容為一個 PDF 檔之檔案，及原始 WORD 檔，其中 PDF 檔格式請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及光碟電子書建檔作業說明」規定辦理。(水利署圖書資訊系統/作業法規/項下下載 http://lib.wra.gov.tw/opac/mdl_relation/public.aspx)
2. 規劃單位應配合召開審查會議及備查所需內容與數量印製資料。(核定時相關附件應送 3 份至水利署，於簽奉核定後併核定函將相關書圖檢還主管機關 1 份、水利署檔案室歸檔 1 份、承辦科室(承辦人)留存 1 份)
3. 電子檔光碟得將各圖資分個別資料夾(資料夾名稱同表列審查資料)合併燒錄於 1 份光碟繳交即可，電子檔坐標應為 TWD97(或 TWD97[2010])。
4. 屬規劃檢討報告者，比照辦理。

附件五-2 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函送審(查)議、核定公告應附書圖明細表

審查/議、核定及公告各階段 繳交資料		水利署審查/審議小組審議	經濟部核定	經濟部公告	備註 （電子檔格式）
治理計畫	紙本	∨/∨	∨	∨	格式(含圖籍規定等)如附件二
	電子檔			∨	全文電子檔(PDF 及 WORD 檔)(詳註 1)
排水集水區域圖	紙本	∨/∨	∨	∨	另冊；圖幅視集水區域之大小及形狀而定(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電子檔			∨	CAD 及 Shapefile 檔與 PDF 檔
歷次審(查)議意見及結論辦理回應表	紙本	∨/∨	∨		另冊；須標註修正後內容所在頁碼及圖、表號次
	電子檔			∨	請勿併入治理計畫報告電子檔中，請另單獨存檔
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意見回應表	紙本	∨/∨	∨	∨	附於治理計畫內附件，須附相關函文影本與意見之回應表
	電子檔			∨	請勿併入治理計畫報告電子檔中，請另單獨存檔
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 1/1,000）	紙圖	∨/∨	∨		另冊 (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電子檔			∨	CAD 及 PDF 檔
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比例尺 1/1,000）	紙圖	∨/∨	∨		另冊 (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電子檔			∨	CAD 及 PDF 檔
治理計畫(自行檢核/審查)表	紙本	∨/∨	∨		格式如附件四
用地範圍線圖劃設自我檢核審查表	紙本	∨/∨	∨		格式如附件四
用地範圍劃定說明審查表	紙本	∨/∨	∨		格式如附件四
用地範圍線圖 (比例尺 1/1,000)	紙圖		∨	∨	另冊 (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電子檔			∨	CAD 及 PDF 檔
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參考圖 (比例尺 1/1,000)	紙圖			∨	另冊 (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電子檔			∨	CAD 及 PDF 檔
土地異動清冊	紙本			∨	另冊；請分段、分整筆(部分)劃入等，公告現值無須列出。並應符合個資法規定(例:所有權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資訊部分以○○表示)
	電子檔			∨	
審議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之簡報檔	電子檔			∨	PDF 及 PPT 檔
工程布置圖	電子檔			∨	CAD 及 Shapefile 檔
審議時空拍影像	電子檔			∨	MPEG-2
其他與個案有關之相關重要參考資料	電子檔			∨	

註:

1. 需為整合各章節內容為一個 PDF 檔之檔案，及原始 WORD 檔，其中 PDF 檔格式請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及光碟電子書建檔作業說明」規定辦理。(水利署圖書資訊系統/作業法規/項下下載 http://lib.wra.gov.tw/opac/mdl_relation/public.aspx)
2. 河川局應配合召開審查會議及核定公告所需內容與數量印製資料。(核定公告時相關附件應送 3 份至水利署，於簽奉核定後併核定函將相關書圖檢還主管機關 1 份、水利署檔案室歸檔 1 份、承辦科室(承辦人)留存 1 份)
3. 會議時所展示提供審查參據之排水圖籍審查版電子檔以「.dwg」檔為原則；審查圖籍時應展示區域排水近期現況實際空拍影像，並應將用地範圍線另套疊於正射影像上說明用地範圍線與四週圍之空間關係(例如以 google earth 套繪用地範圍線、地籍圖資等)。
4. 前項空拍影像請透過後製影片方式標記重要設施名稱資訊(如橋名、道路名、重點水利構造設施、拍攝時間等)，拍攝視角建議從下游往上游以傾角方式拍攝(不建議採垂直視角，以避免視野狹窄)，影片採符合 DVD 標準 MPEG-2 格式輸出。
5. 電子檔光碟得將各圖資分個別資料夾(資料夾名稱同表列審查資料)合併燒錄於 1 份光碟繳交即可，電子檔坐標應為 TWD97(或 TWD97[2010])。
6. 屬治理計畫修正及用地範圍線變更者，比照辦理。

附件五-3　縣市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函送審議、核定公告應附書圖明細表

審查/議、核定及公告各階段 繳交資料		水利署審查/審議小組審議	經濟部核定	經濟部公告	備註 （電子檔格式）
治理規劃報告	紙本	V			格式如附件一
	電子檔			V	全文電子檔(PDF 及 WORD 檔)(詳註 1)
治理計畫	紙本	V	V	V	格式(含圖籍規定等)如附件二
	電子檔			V	全文電子檔(PDF 及 WORD 檔)(詳註 1)
排水集水區域圖**(經濟部核定後由縣市政府公告)**	紙本	V	V		另冊；(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電子檔			V	CAD 及 Shapefile 檔
歷次水利署審議意見及結論辦理回應表(府內審查意見回應免附)	紙本	V	V		另冊；須標註修正後內容所在頁碼及圖、表號次
	電子檔			V	請勿併入治理計畫報告電子檔中，請另單獨存檔
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意見回應表	紙本	V	V		附於治理計畫內附件，須附相關函文影本與意見之回應表
	電子檔			V	請勿併入治理計畫報告電子檔中，請另單獨存檔
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 1/1,000）	紙圖	V	V		另冊 (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電子檔			V	CAD 及 PDF 檔
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比例尺 1/1,000）	紙圖	V	V		另冊 (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電子檔			V	CAD 及 PDF 檔
治理計畫(自行檢核/審查)表	紙本	V			格式如附件四
用地範圍線圖劃設自我檢核審查表	紙本	V	V		格式如附件四
用地範圍劃定說明審查表	紙本	V	V		格式如附件四
用地範圍線圖 (比例尺 1/1,000)	紙圖		V	V	另冊 (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電子檔			V	CAD 及 PDF 檔
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參考圖 (比例尺 1/1,000)	紙圖			V	另冊 (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電子檔			V	CAD 及 PDF 檔
土地異動清冊	紙本			V	另冊；請分段、分整筆(部分)劃入等，公告現值無須列出。並應符合個資法規定(例:所有權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資訊部分以〇〇表示)
	電子檔			V	
審議用地範圍線圖之簡報檔	電子檔			V	PDF 及 PPT 檔
工程布置圖	電子檔			V	CAD 及 Shapefile 檔
審議時空拍影像	電子檔			V	MPEG-2
其他與個案有關之相關重要參考資料	電子檔			V	

註:

1. 需為整合各章節內容為一個 PDF 檔之檔案，及原始 WORD 檔，其中 PDF 檔格式請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及光碟電子書建檔作業說明」規定辦理。(水利署圖書資訊系統/作業法規/項下下載 http://lib.wra.gov.tw/opac/mdl_relation/public.aspx)
2. 縣市政府應配合召開審查會議及核定公告所需內容與數量印製資料。(核定公告時相關附件應送 3 份至水利署，於簽奉核定後併核定函將相關書圖檢還主管機關 1 份、水利署檔案室歸檔 1 份、承辦科室(承辦人)留存 1 份)
3. 會議時所展示提供審查參據之排水圖籍審查版電子檔以「.dwg」檔為原則；審查圖籍時應展示區域排水近期現況實際空拍影像，並應將用地範圍線另套疊於正射影像上說明用地範圍線與四週圍之空間關係（例如以 google earth 套繪用地範圍線、地籍圖資等）。
4. 前項空拍影像請透過後製影片方式標記重要設施名稱資訊(如橋名、道路名、重點水利構造設施、拍攝時間等)，拍攝視角建議從下游往上游以傾角方式拍攝(不建議採垂直視角，以避免視野狹窄)，影片採符合 DVD 標準 MPEG-2 格式輸出。
5. 電子檔光碟得將各圖資分個別資料夾(資料夾名稱同表列審查資料)合併燒錄於 1 份光碟繳交即可，電子檔坐標應為 TWD97(或 TWD97[2010])。
6. 屬用地範圍線變更者，比照辦理。